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年報

2017/18

e 路向前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集團財務概要 | 4 |
| 主席獻辭 | 5 |
| 董事簡歷 | 8 |
| 董事會報告 | 11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0 |
| 企業管治報告 | 4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
| 綜合損益表 | 68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5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謝能尹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風險委員會

謝錦阜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謝能尹先生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執行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陳言平博士
謝能尹先生

授權代表

謝能尹先生
文月蓮女士

公司秘書

文月蓮女士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
上海浦發銀行
中國銀行
貴州銀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729

網址

www.fdgev.com

集團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及重列：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2,230,371) | (554,849) | (228,154) | (409,759) | (906,389) |
| 資產總值 | 10,646,287 | 10,837,491 | 8,689,001 | 6,024,455 | 3,876,804 |
| 負債總值 | (8,497,882) | (6,337,905) | (4,597,192) | (3,710,250) | (1,813,965) |
| 資產淨值 | 2,148,405 | 4,499,586 | 4,091,809 | 2,314,205 | 2,062,839 |
| 非控股權益 | 979,865 | 1,550,961 | 729,282 | 243,059 | 329,03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1,168,540 | 2,948,625 | 3,362,527 | 2,071,146 | 1,733,800 |



主席獻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本公司的近期發展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

回顧去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6.9%，遠高於全球增長率3.1%，為中國經濟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首次出現加速增長。中國一直處於全球新能源車的前沿，其中二零一七年的純電動車銷量佔整體新能源車銷量約84%，高於全球任何一個國家。

二零一七年對中國電動車行業是充滿挑戰及轉型的一年。隨著電動車行業實施了更嚴格的政策，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新政策務求令整個行業的參與者達致更高水平，從而淘汰不達標的市參與者，長遠將為消費者及行業發展帶來利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副部長辛國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的行業論壇上宣佈，政府正考慮逐步淘汰國內以石油為燃料的車輛。儘管辛先生並無提供具體日期，中國在同月確定新能源車的授權，並公佈了新能源車雙積分政策。該政策的目標被詮釋為逐步將現行的直接補貼轉向更以市場為導向的扶持。

受宏觀因素對電動車行業的影響，二零一七年乃是最具挑戰的年度之一。補貼退坡；補貼標準收緊；領取補貼的時間大幅長於預期導致現金流緊縮；製造電池及正極材料的利潤收窄；應收賬款顯著增加因為本集團在銷售後仍等待收取補貼金額。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增加，因為規定要求電動車在行駛2萬公里以後才能獲得補貼，然而，有朝一日當這些車輛完成2萬公里里程後，集團有可能重獲這批補貼。上述各種因素造成五龍集團於回顧期內表現疲弱，並成為五龍集團歷史上最差的年份之一。

縱使2017年是電動車行業最具挑戰性的一年，五龍集團亦能堅持取得進步。在2017年，五龍集團繼續在物流車市場擴張，我們邁出了進軍貴州省的第一步，而最重要的是，向美國出口首批中國製造的純電動物流車，標誌著我們進軍國際的第一步。最值得注意的是，五龍集團透過旗下子公司Chanje與Ryder Systems Inc. (「Ryder」，NYSE：R)落實了獨家合作關係。透過該合作關係，五龍集團可藉助Ryder的網絡，為本公司向藍籌物流客戶售出的車輛提供原始設備製造商保修服務。在電動車的B2C領域中，五龍集團是第五間在中國同時被工信部和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授予乘用車資質的公司，這標誌著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成為在中國擁有雙資質的六間新電動車公司之一。

憑藉我們的成就，本人欣然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集團收益為約10.6億港元，當中包括中國大陸逐步回穩的銷售及向美國出口的首批電動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22.3億港元，包括共13.5億港元的一次性減值。管理層在不會對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嚴格專注管理所有成本。

主席獻辭

管理層意識到，儘管我們已經在艱難的市況下收益仍取得不錯的進展，我們仍然應該為淨虧損保持警覺。因此，自2018年開始，管理層採取了更穩健的態度，包括進行了多次一次性減值，並開始處置非核心、虧損及現金消耗的資產，如集團在雲南的生產基地。管理層亦明白到這樣的決策將導致2017年年終淨虧損數據較預期差，但我們希望這種調整將為2018年提供一個更清晰的基準，我們亦深信2018年五龍集團將會取得更多實質的進展。

隨著電動車補貼政策的收緊以及銀行收緊現金政策，五龍集團將會把焦點轉向專注B2B電動商用車為主要業務。專注B2B商用車領域意味著我們不再追求縱向一體化模式，不再需要完美地從頭到腳開始構建自家的供應鏈；取而代之的是專業化模式，並成為一家專注生產商業電動車的製造商。

我還想藉此機會為近期股價波動的情況補充。首先，我想重申，我對五龍集團的承諾、信心及竭誠至精的精神沒有亦不會因我的股權下降或股價下跌而改變。由於我個人的財務狀況，導致到非自願被平倉乃是一樁不幸的事件，我仍然深信我、五龍集團以及各位股東仍能夠一起同舟共濟，共渡難關。

展望未來，五龍集團的核心業務專注於B2B的電動商用車。在電動化革命的開端，五龍集團的電動車將會以替代模式並非滲透模式搶佔市場。縱使我們過去在戰略上縱向整合，集團或會考慮只專注於一項核心業務，先將該項業務做大做強，然後繼續發展下去。我們已確認電動商用車為核心業務，其他分部如電池及正極材料生產，將會是集團的次要業務。我們將專注於核心的B2B電動商用車分部，因為集團的電動商用車經已蓄勢待發、亦是集團的多年來的投資成果以及能減少更多的碳排放，因為一輛電動商用車所減少碳排放的幅度相比五輛電動乘用車合計的還要多。出售不盈利的雲南業務只是集團往核心業務聚焦的開端。最後，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五龍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鞏固其資產負債表，因此將會考慮整合業務，並在有機會酌情處置非核心資產。

在過去一年裏，本人亦欣然分享本集團就提升企業管理及投資者溝通方面所獲得的多項獎項，其中包括榮獲二零一七年「金港股大獎」中的「最具價值汽車及工業製造股公司」。五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五龍動力分別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所頒發的「最佳數碼投資者關係」大獎及「卓越投資者關係表現」證書，以認可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國著名財經雜誌「新財富」亦向五龍集團及五龍動力授予「香港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上述所有獎項堅實地認可了五龍集團在企業層面上受到業界專家的高度重視。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夥伴、顧客以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賴。本人謹對各僱員的熱誠及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謝和讚許。我們將努力成為領先的電動車製造商，為明天創造更美好的世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選定主要獎項

| 獎項 | 頒獎機構 |
|---|--|
| 五龍電動車－上市公司 「最具價值汽車及工業製造股公司」金港股 「最佳數碼投資者關係」 「最佳投資者關係港股公司」 「環保傑出伙伴」 |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新財富雜誌 中國銀行(香港)及香港工業總會 |
| 五龍動力－上市公司 「最具價值中小市值股公司」金港股 「卓越投資者關係表現」證書 「最佳投資者關係港股公司」 |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新財富雜誌 |
| 電動車業務 「最佳工業投資獎」 長江奕閣「年度高端商務新能源中巴」 「最佳商務車」 「年度新能源汽車國際市場突破獎」 「十大新能源輕型客車」 長江奕勝被評定為「年度車型」· 中型客車組 「2017全球新能源500強科技創新企業」 「中國品牌創新先鋒大獎」 「年度新能源汽車企業」 「年度最具影響力新能源車企」 | 杭州余杭經濟技術開發區(杭州錢江經濟開發區) 車市紅點 車市紅點 環球汽車 中國汽車報 中國汽車報 中國能源報及人民網 搜狐汽車聯合搜狐財經、搜狐科技 杭州日報及汽車葫蘆圈 手機百度及中國汽車新聞網 |
| 正極材料業務 「高新企業技術證書」 2017年重慶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 重慶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重慶市經濟和訊息化委員會 |

董事簡歷

曹忠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曹先生，58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當中約74.56%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陳言平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陳博士，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為五龍動力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具有逾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發改委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盧永逸先生

執行董事

盧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時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簡歷

謝能尹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謝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先生現時為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謝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現已更改名稱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黃國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至今於項目投資及評估、財務測算及分析、項目管理及商務談判方面已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黃先生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助理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中信泰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Pacific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的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育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其股份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及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簡歷

費大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費先生獲委任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其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徐京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系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土局法規處幹部任職副處長。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擔任國家交通投資公司綜合部法規處副處長及處長。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為國投交通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的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海南藍島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號：834335)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68)各自之獨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設計、製造及銷售；(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0至4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7.9%及36.8%。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24.6%及56.3%。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發行新股份

年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資本架構」項下。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2頁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

苗振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童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盧永逸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費大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
|------------------------------|---|----------------|---|--------------------------|--|
| 曹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800,000 | 230,000,000 | 236,800,000 | 1.05% |
|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651,059,998 | – | 2,651,059,998 (附註1) | 11.83%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 5,104,572,167 | 523,000,000 | 5,627,572,167 (附註1及5) | 25.11% |
| 苗振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辭任) | 實益擁有人 | – | 195,000,000 | 195,000,000 | 0.87% |
|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970,551,043 | – | 1,970,551,043 (附註2) | 8.79%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 5,791,881,122 | 558,000,000 | 6,349,881,122 (附註2及5) | 28.33% |
| 童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辭任) |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0.89% |
| 陳言平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 | 162,000,000 | 162,000,000 | 0.72% |
|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658,125,000 | – | 658,125,000 (附註3) | 2.94%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 7,104,307,165 | 591,000,000 | 7,695,307,165 (附註3及5) | 34.33%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本公司相關股份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
|-------|---|----------------|------------------------------------|--------------------------|--|
| | |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 |
| 盧永逸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1,179,000 | 58,200,000 | 79,379,000 | 0.35% |
| 謝能尹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166,000,000 | 167,000,000 | 0.74%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 7,761,432,165 | 587,000,000 | 8,348,432,165 (附註4及5) | 37.25% |
| 陳育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4,900,000 | 34,900,000 | 0.16% |
| 費大雄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4,900,000 | 34,900,000 | 0.16% |
| 謝錦阜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4,900,000 | 34,900,000 | 0.16% |
| 徐京斌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22,000,000 | 22,000,000 | 0.10% |

附註：

-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23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104,572,167股股份及523,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苗振國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苗先生持有之19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791,881,122股股份及558,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陳言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ii)由陳博士持有之16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104,307,165股股份及591,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謝能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謝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166,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761,432,165股股份及587,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承諾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承諾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413,0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數目 | 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曹忠先生 |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98,300,000元 (附註1) | — | 49.83% |
| | 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8,110,000元 (附註1) | — | 33.00% |
| 陳言平博士 |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200,000元 | — | 9.00% |
| 謝能尹先生 |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電能」) |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附註2) | 0.95% |

附註：

- 曹忠先生被視為透過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而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持有49.83%。
- 謝能尹先生於2,000,000股立凱電能(一間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27)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乃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授予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新台幣30.00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股立凱電能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上述購股權受最多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及本公司各自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五龍動力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五龍動力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五龍動力計劃」)已於同日終止。於二零零七年五龍動力計劃下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五龍動力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根據二零零七年五龍動力計劃及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五龍動力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七年五龍動力計劃及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持有五龍動力購股權，亦概無五龍動力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七年五龍動力計劃及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旨在讓五龍動力可向五龍動力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五龍動力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龍動力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五龍動力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五龍動力之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五龍動力股份之價值。

參與者

五龍動力董事會(「五龍動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五龍動力股份：

- (a)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五龍動力合資格僱員」)；
- (b) 五龍動力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五龍動力集團或適用五龍動力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士(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董事會報告

- (h) 對五龍動力集團或適用五龍動力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公司或業務夥伴；
- (i) 五龍動力為五龍動力集團僱員及其他五龍動力指定人士成立之任何信託之任何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 (j) 由五龍動力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人士，該等人士經五龍動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以合資公司、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形式對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或將會有貢獻，

且就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

可供發行五龍動力股份總數

於根據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及任何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之30%。

於根據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及任何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及任何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當日已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之10%。

每名五龍動力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向五龍動力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須獲五龍動力及本公司(五龍動力之上市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五龍動力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五龍動力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五龍動力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五龍動力購股權會令該人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及任何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之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當日五龍動力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須於五龍動力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及任何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五龍動力當時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五龍動力購股權予某一承授人，須另行於五龍動力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期限

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須認購五龍動力股份之期限將由五龍動力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惟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受限於當中之提前終止條文)。

五龍動力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五龍動力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建議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時訂明，否則五龍動力承授人於行使彼獲授予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前毋須持有五龍動力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

接納五龍動力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於接納五龍動力購股權時(須不遲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五龍動力股份認購價

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下之五龍動力股份認購價乃由五龍動力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五龍動力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五龍動力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五龍動力股份面值。

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五龍動力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及將繼續有效，直至該日期之第十個周年日為止。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已採納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各自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諮詢人／顧問，或該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僱員，或各自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參與。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及五龍動力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或五龍動力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7) |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8) |
|---|---|--------------------|---|-------------------------|------------------------------------|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實益擁有人 | 451,908,000 | – | 451,908,000 | 2.02% |
|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22,988,124 | – | 1,022,988,124 | 4.56%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 持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 6,287,536,041 | 753,000,000 | 7,040,536,041 | 31.41% |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74,896,124 | – | 1,474,896,124 | 6.58%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 持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 6,287,536,041 | 753,000,000 | 7,040,536,041 | 31.41% |
|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74,896,124 | – | 1,474,896,124 | 6.58%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 持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 6,287,536,041 | 753,000,000 | 7,040,536,041 | 31.41% |
|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附註1及3)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4.46%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 持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 6,762,432,165 | 753,000,000 | 7,515,432,165 | 33.53%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7) |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8) |
|-------------------------------------|---------------------------------------|--------------------|---|-------------------------|------------------------------------|
| Smooth Way Holdings Inc. (附註1及3)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4.46%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6,762,432,165 | 753,000,000 | 7,515,432,165 | 33.53% |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4.46%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6,762,432,165 | 753,000,000 | 7,515,432,165 | 33.53% |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474,896,124 | – | 2,474,896,124 | 11.04%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5,287,536,041 | 753,000,000 | 6,040,536,041 | 26.95%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474,896,124 | – | 2,474,896,124 | 11.04% |
| |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5,287,536,041 | 753,000,000 | 6,040,536,041 | 26.95% |
|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2,311,059,998 | – | 2,311,059,998 | 10.31% |
|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1,806,301,043 | – | 1,806,301,043 | 8.0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承諾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之各訂約方被視為於承諾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諾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i)1,474,896,124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由其持有之451,908,000股股份及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1,022,988,124股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040,536,041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於或被視為於(i)由其持有之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5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2,474,896,124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被視為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持有權益之1,474,896,124股股份^(附註2)，及被視為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1,000,000,000股股份^(附註3)；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6,040,536,041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國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部助理董事。

5.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之2,311,059,998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亦為朗興之董事。

6.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全資擁有。Union Ever持有之1,806,301,043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由苗先生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7.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同時亦為承諾協議^(附註1)訂約方之人士之購股權權益。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413,0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下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所披露之協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立約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了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雲南五龍」，當時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雲南美的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美的」，一間擁有雲南五龍餘下50%權益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超過30%權益之公司）（作為出租方）就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人民幣40,000,000元租金租賃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幹道西南側，面積184,636.37平方米，含三層辦公樓及其他建築物之場地訂立場地租賃協議（「場地租賃協議」）。根據場地租賃協議，雲南五龍須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支付全部租金人民幣40,000,000元。

於場地租賃協議日期，由於雲南美的為雲南五龍之主要股東及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因此雲南美的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與Chanje Energy, Inc.(「Chanje」，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惟本集團因根據合資協議沒有其董事會之控制權而以合資公司列賬)就(i)買賣電動車訂立協議(「電動車協議」)；及(ii)買賣零部件訂立協議(「零部件協議」)。

根據電動車協議，Chanje將向杭州長江購買90輛電動車，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包括訂金875,000美元、於電動車協議日期後三十天內需付之款項3,500,000美元及於電動車交付後四十五個工作天內需付之款項4,625,000美元。根據零部件協議，Chanje將向杭州長江購買1,757件電動車相關零部件，總代價為365,403美元，於零部件最終付運後九十天內繳付。

杭州長江由本公司擁有50.17%權益及由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擁有49.83%權益。合營夥伴由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及陳言平博士分別擁有69.98%、20.02%及10%實際權益總額)擁有49.834%。由於合營夥伴為曹忠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杭州長江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五龍動力、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貴安新區開發」)及立凱電能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作為補充，「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一共同擁有之公司(「合營公司」)(由五龍動力擁有51%權益、貴安新區開發擁有40%權益及立凱電能擁有9%權益)以用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五龍動力對合營公司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27,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鑑於五龍動力、貴安新區開發及立凱電能的投資合作，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安新區管委會」)、五龍動力及立凱電能訂立協議(「附屬合營協議」)，據此，貴安新區管委會同意給予合營公司估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金額作為補助金，包括但不限於(i)一筆相等於合營公司將取得之一塊工業用地之投標價之款額；(ii)稅務資助；(iii)產業發展資金(待投入生產後)；及(iv)根據附屬合營協議條款之其他補助金。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貴安新區開發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安新區開發由貴安新區管委會擁有9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安新區管委會、貴安新區開發及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各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控制雲南五龍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東（「雲南五龍股東」，其亦為雲南五龍之董事）就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鉅業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雲南五龍之50%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向Preferred Marke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反彌償擔保。於該協議下，(i)雲南五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即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之應付賬款減除其應收賬款已獲保證為不多於人民幣140,000,000元，及超出之數額將於應付代價剩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中扣除；及(ii)倘若雲南五龍於一年內未能收回若干應收賬款，Preferred Market Limited須向雲南五龍支付未收回之數額並有權起訴相關債務人。雲南五龍股東已向Preferred Market Limited就因此支付之數額提供反彌償擔保。

於提供反彌償擔保時，雲南五龍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了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及五龍動力擁有25%權益）及其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就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杭州長江供應鋰離子電池組訂立一電池供應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終止，並由下述第(6)項協議取代。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杭州長江（作為借款人）訂立本金總額為295,810,000港元的融資協議。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終止，並由下述第(17)項協議取代。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深圳前海中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租賃融資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租賃融資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自杭州長江購買若干設備、生產線及設施，並隨後以實際年化平均利率約8%將該等資產租回予杭州長江，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預期該協議於屆滿時將不予續訂。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杭州長江（作為借款人）訂立本金額為696,000,000港元之融資協議。預期該協議於屆滿時將不予續訂。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杭州長江之銀行授信向多間銀行提供合共最多人民幣2,580,000,000元信用額度之擔保。該等擔保將於授信額下每項個別貸款最後還款後兩年失效，及預期不會於失效時再續期。

(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杭州長江就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杭州長江供應鋰離子電池組訂立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28,000,000元、人民幣3,456,000,000元及人民幣3,45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575,000元。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乘用車」)就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杭州長江乘用車供應鋰離子電池組訂立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800,000元、人民幣2,304,000,000元及人民幣4,608,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並無交易金額。

杭州長江乘用車由本公司擁有67%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33%權益。因此，杭州長江乘用車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貴州附屬公司向杭州長江就杭州長江向貴州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中巴組件)訂立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8,749,000元、人民幣717,498,000元及人民幣1,195,83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510,000元。

(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雲南五龍與杭州長江就杭州長江向雲南五龍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電機橋及半組裝(「半組裝」)組件)訂立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9,792,000元、人民幣599,583,000元及人民幣899,37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雲南五龍之全部權益及上述協議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並無交易金額。

(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雲南五龍與杭州長江就雲南五龍向杭州長江供應電動巴士之汽車零部件(包括半組裝組件)訂立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4,300,000元、人民幣1,668,600,000元及人民幣2,502,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雲南五龍之全部權益及上述協議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5,130,000元。

(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租賃融資公司向杭州長江就租賃融資公司向杭州長江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租賃融資公司以資產價值不少於75%及不多於100%自杭州長江購買資產，其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杭州長江，而杭州長江將相應向租賃融資公司交付租金。該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2,000,000元、人民幣972,000,000元及人民幣97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4,891,000元。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租賃融資公司與杭州長江就租賃融資公司(待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後)向杭州長江製造之電動車之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杭州長江已承諾，倘承租人違反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拖欠租賃融資公司，杭州長江將對該拖欠付款承擔責任。該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並無交易金額。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租賃融資公司與杭州長江乘用車就租賃融資公司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租賃融資公司以資產價值不少於75%及不多於100%自杭州長江乘用車購買資產，其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杭州長江乘用車，而杭州長江乘用車將相應向租賃融資公司交付租金。該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2,000,000元、人民幣432,0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581,000元。
- (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本公司之80%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及杭州長江乘用車就簡式向杭州長江及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研發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式向杭州長江及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研發服務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 (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杭州長江乘用車與杭州長江就(i)杭州長江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行政服務、物業及工廠空間及若干零部件加工服務；及(ii)杭州長江乘用車向杭州長江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訂立服務共享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下(i)杭州長江乘用車支付予杭州長江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440,000元、人民幣423,160,000元及人民幣823,880,000元；及(ii)杭州長江支付予杭州長江乘用車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杭州長江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行政服務、物業及工廠空間及若干零部件加工服務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096,000元及並無有關杭州長江乘用車向杭州長江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之交易金額。
- (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杭州長江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長江、杭州長江乘用車、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向其他各方提供管理服務訂立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包括製造及營運指導服務及行政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下(i)杭州長江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杭州長江乘用車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控股公司向杭州長江及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70,000元及無。

董事會報告

- (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杭州長江(作為借款人)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本金總額為295,810,000港元借貸之融資協議，按年息1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乃非循環及無抵押。該協議期內最高每年貸款額(本金及利息)將不超過42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協議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為295,810,000港元(應付本金)及35,254,000港元(應付利息)。
- (1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Chanje與杭州長江就Chanje向杭州長江購買電動車、半組裝組件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219,936,750美元、1,047,750,000美元及1,553,75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之交易金額為2,984,000美元。
- (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簡式與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就杭州長江有關用於製造電動汽車之若干生產線及模具之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提供擔保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於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下，杭州長江同意(i)出售用於製造電動汽車之若干生產線予出租人，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然後以租賃年利率5.3675%回租該等生產線14個月，需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幣1,430,000元及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3,250,000元；及(ii)出售用於製造電動汽車之若干模具予出租人，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然後以租賃年利率5.4375%回租該等模具4個月，需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幣297,500元及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700,000元。根據擔保協議，倘杭州長江未能履行上述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下之付款責任，簡式須就保證金用盡後之欠款向出租人提供擔保，及該擔保由簡式於中國北京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一間工廠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以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交易發生逾期付款情況(「逾期付款」)：(a)上述第(14)項由簡式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研發服務，當中人民幣25,000,000元尚未支付餘額仍未償還；及(b)上述第(15)項由杭州長江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行政服務、物業及工廠空間及若干零部件加工服務(「行政交易」)，當中人民幣25,096,000元尚未支付餘額仍未償還。除上述之逾期付款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為(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列事項。除所載之逾期付款外，本公司審計師確認並無得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所上述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由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沒有根據有關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並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上限。

上述之逾期付款是由於杭州長江乘用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開始批量生產及其未能產生足夠的營運及融資資金以解決其所有未償還債務。因此，杭州長江乘用車經考慮優先次序運用其可用資源償還外債。於兩項交易中，簡式及杭州長江都按照其公司政策正常追討未付款項。由於行政交易為於兩間關連附屬公司之間進行，及簡式、杭州長江及杭州長江乘用車各自均由本集團擁有控股權益，該等逾期款項對本公司利益概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有關該等構成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5。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及趨勢釐定。

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各自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五龍動力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18頁。

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已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頁。

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已設立僱員福利信託，以供各自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其他指定之人士獲得根據相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歸屬之獎勵股份、相關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資產(如適用)。其目的為提供靈活的方法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報酬及補償各自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僱員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捐款約90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全年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將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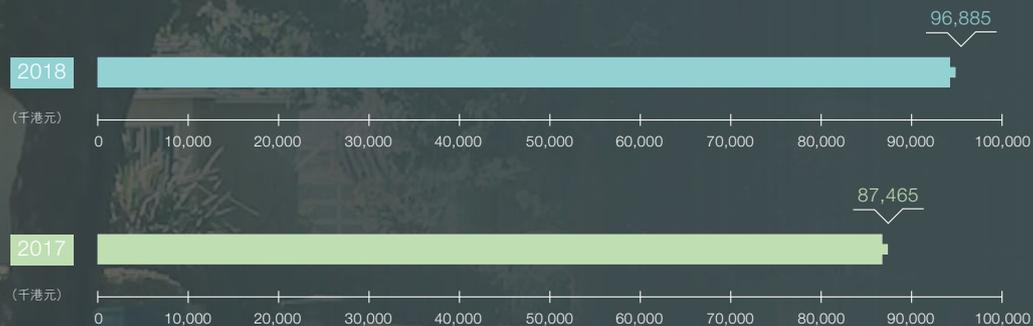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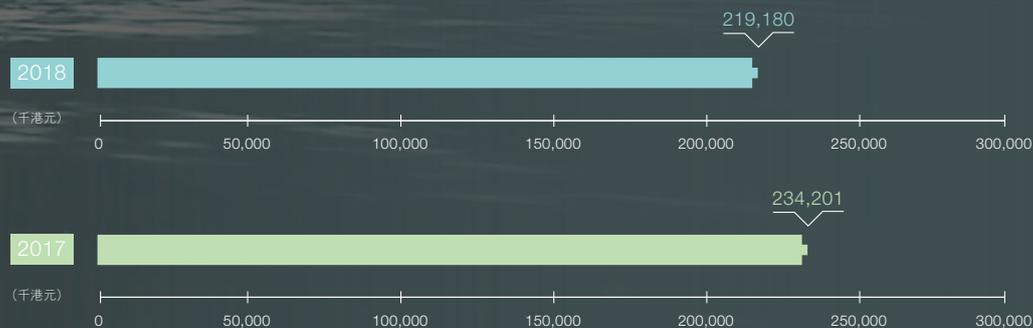
銷售電動車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五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一間純電動車製造商。五龍集團旨在成為全球公認更經濟、更環保及更節能的純電動車生產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從零開始正向研發、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純電動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是本公司旗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集團的使命為把世上最有可能被快速電動化的內燃車分部實現替代。

市場概覽

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遠高於全球增長率3.1%，為中國經濟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首次出現加速增長。石油價格，一個反映經濟運行狀況的指標，在於二零一七年攀升34%以上。石油消耗的增加意味著排放的增加。因此，在全球經濟蓬勃發展的同時，決策者遏制全球排放的雄心亦從未如此強烈。石油消耗的副產品如二氧化碳(CO₂)、氮氧化物(NOx)及細顆粒物(PM2.5)等排放物很大程度上由路上的內燃車造成。各國政府必須找到一個替代方案，滿足人口出行需求的同時消除因使用交通工具所產生的排放物。因此無論在供應或需求的因素均促進了電動車的增長勢頭，同時決策者旨在平衡經濟增長及可持續性。中國一直處於全球新能源車的尖端，於二零一七年售出的所有新能源車中，純電動車約佔84%，高於全球任何一個國家。

然而，二零一七年對中國電動車行業的轉型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隨著電動車行業實施了更嚴格的政策，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新政策令整個行業達致前所未有的最高標準，長遠將為消費者及行業發展帶來利益。我們意識到，短期內，行業參與者仍需克服重重障礙，直至宏觀環境趨勢轉好。



大眾對新鮮空氣的渴望促進電動車的需求

全世界都在渴求一口清潔的空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巴黎協議達成共識以來，德國、英國、法國及荷蘭等國已承諾減排，並一直為其人民探索另一種更可持續的出行方式。即使連挪威等石油資源豐富的國家亦承諾到二零二五年時百分之一百使用電池電動車。印度將其目標設定為二零三零年，而荷蘭則希望早至二零二五年實施只銷售電動車。作為巴黎協議其中一部分，法國政府亦宣佈該國的五年計劃，將在二零四零年全面禁止所有汽油及柴油車輛。中國亦於二零一七年採取嚴格的反污染措施，對電動車的 policy 規定進行嚴格調整，此舉引致行業整合，並迫使部分品質不達標的電動車製造商停業。中國工信部副部長辛國斌先生於行業論壇中宣佈，政府正考慮逐步淘汰國內以石油為燃料的車輛。儘管辛先生並無提供具體日期，中國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新能源車的授權，並公佈了新能源車雙積分政策。該政策的目標被詮釋為逐步將現行的直接補貼轉向更以市場為導向的扶持，其中內燃車生產商將需要從新能源車製造商購買積分，為投資新能源車的生產商提供額外的現金流。二零一八年二月，政府宣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實施二零一八年度新能源汽車補貼新政策。減少補貼符合政府的目標，即從直接發放現金轉向更加以市場為導向及可持續的產業轉型。

中國的電動車市場無論在供應或需求層面均領先群雄。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宣佈，二零一七年新能源車的銷量共77.7萬輛，同比增長53%。其中電動商用車的銷量達18.4萬輛，同比增長22%。中國對電動車的需求強勁，超越所有其他國家的需求總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汽車及新能源車銷量：

| | 二零一七年 | (千輛)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汽車 | 28,879 | 28,030 | 24,600 |
| 新能源汽車 | 777 | 507 | 331 |
| 新能源汽車所佔百分比 | 2.70% | 1.80% | 1.30% |

電池的供需匹配以及有關電池壽命終結後的討論

二零一七年，全球的電池需求保持穩定。由於電池是電動車至為重要的組成部分，故電動車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推動電池的市場趨勢。電動自行車、電子數碼設備及儲能等其他用途為其餘的需求。根據彭博社資料，全球約55%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廠房位於中國，而僅10%位於美國。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電池生產廠房的份額預計將增長至65%。

根據高工產研所編製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電池總產量達44.5吉瓦時，較二零一六年顯著增長44%。中國電池行業同比增長12%，約值人民幣725億元。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政府政策調整、政府補貼減少以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向電池製造商的成本轉嫁，導致供求不匹配。二零一七年，原始設備製造商為新能源車安裝的電池總計36.2吉瓦時，較二零一六年的28吉瓦時增加29%。由於大部分原始設備製造商於年初調整政策變化後才加速生產電動車，故大部分電池均主要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安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以往生產的電池預計壽命約6至10年，因此自二零一零年推出新能源車以來，對電池的回收利用需求正續步上升。電池可以於其他領域中被重複使用，又或者可以將其分解來提取原材料，因此考慮電池於電動車上完成首個生命週期後的梯次利用已變得愈發迫切。中國政府將電池視為二零二零年後的戰略產業。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就動力電池大小、序列及編碼標準化以及電池梯次循環利用的討論發佈了「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及「鋰電子電池企業安全生產規範」等一系列法規。

下游需求同時推進上游正極材料的供應量及價格

二零一七年，高工產研的數據顯示中國正極材料的總產量增加28%至208,000噸。當中，鋰鎳錳鈷氧化物（「鎳鈷錳」或「NCM」）材料佔86,100噸，按年增長59%。二零一七年生產的所有鎳鈷錳材料中，NCM523佔65%，產量為55,296噸。去年中國企業對鎳鈷錳材料的需求增加而非磷酸鐵鋰材料，主要是由小型電動車如電動私家車所推動。這股前所未有的需求力量把價格及市場上的總產量一一推高。一噸NCM523的正極材料價格高逾人民幣23萬元，創下十年來的歷史新高。

業務回顧

五龍集團的股價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今在市場上經歷了一些顛簸的時刻。最近主席的五龍集團股份被平倉乃是其個人財政狀況所引致的不幸事件。從管理層的角度看，主席於一間公司持有權益，該公司持有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約百分之五十的股權，而集團則持有杭州長江餘下的股權。杭州長江是五龍集團的核心生產基地，因此，主席的利益是與五龍集團的利益是一致的。

受宏觀因素對電動車行業的影響，二零一七年乃是最具挑戰的年度之一。補貼退坡；補貼標準收緊；領取補貼的時間大幅長於預期導致現金流緊縮；製造電池及正極材料的利潤收窄；應收賬款顯著增加因為本集團在銷售後仍等待收取補貼金額。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增加，因為規定要求電動車在行駛2萬公里以後才能獲得補貼，然而，有朝一日當這些車輛完成2萬公里里程後，集團有可能重獲這批補貼。上述各種因素造成五龍集團於回顧期內表現疲弱，並成為五龍集團歷史上最差的年份之一。然而，這亦是五龍集團長足進步的一年。我們邁出了進軍貴州省的第一步；而最重要的是，在「最後一哩」到戶配送領域出口首批中國製造的純電動物流車，標誌著我們進軍美國的第一步。是次美國的出口不僅體現了外界對我們電動車技術專長的認可，更體現出國際著名的藍籌車隊管理商亦信賴五龍集團。

五龍集團謹此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集團收益為約10.6億港元，當中包括中國逐步回穩的銷售及向美國出口的首批電動車。股東應佔的虧損淨額為約22.3億港元，包括共13.5億港元的一次性減值。管理層在不會對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嚴格專注管理所有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集團由衷相信選擇電動車的深層原因是電動車的總體擁有成本。儘管於更廣泛層面而言決策者普遍關注環境，但於終端用戶層面，個人或公司考慮使用電動車的首要條件之一是其經濟效益—到底由使用汽油或柴油轉為充電是否值得。隨著技術的進步，更多的電動車公司因政府支持而蓬勃發展，過往的憂慮如駕駛距離偏短、充電基礎設施不足及充電時間等，目前已不再是問題。因此，總體擁有成本在作出購買決策時位列更高—只要啟始時購買成本相若，電動車的充電成本以及保養成本低於內燃車的柴油或汽油成本，終端用戶自然會選擇電動化路線。

五龍集團相信專注於B2B電動商用車會是本集團繼續向前進發的路線。我們將專注於核心的B2B電動商用車分部，因為電動商用車是本集團的投資成果並已整裝待發，而且電動商用車更能減少碳排放，一輛五龍集團的電動商用車所減少碳排放的幅度相比五輛電動乘用車合計的還要多。我們相信B2B業務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結合五龍集團在B2B分部的先發優勢；車隊營運商的總體擁有成本；及車隊營運商對環保的意識逐漸加強，將會更快迎來電動商用車市場的新拐點。

隨著電動車補貼政策的收緊以及銀行收緊現金政策，五龍集團把焦點轉向專注B2B電動商用車為主要業務。專注B2B商用車領域意味著我們不再追求縱向一體化模式，不再需要完美地從頭到腳開始構建自家的供應鏈；取而代之的是專業化模式，並成為一家專注生產商業電動車的製造商。

電動車業務

隨著中國對電動車行業正面但日益嚴格的要求，毫無疑問，二零一七年成為了電動車行業有史以來最具挑戰的年度之一。然而五龍集團取得值得表揚的銷量，尤其是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並如期開幕了貴州的新生產基地試業。

更為嚴格的規定令到行業結構逐轉為獲得製造電動車補貼時更加以市場為導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電動車銷售從上半年的不景氣中恢復，五龍集團91.2%的電動車銷售均於下半年達成。五龍集團積極管理本公司業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要求，將我們的生產設施重新分配以達致最高效利用，尤其是剝離虧損的雲南生產業務及重新確認本集團的特長在於盈利最快的電動商用車分部。

縱然於回顧期內經營環境困難，五龍集團電動車分部仍然取得了值得稱讚的成就，例如與Ryder Systems Inc. (「Ryder」，NYSE：R)落實了獨家合作關係。透過該合作關係，五龍集團可藉助Ryder於美國共800個地點的網絡，Ryder能為本公司向藍籌客戶售出的車輛提供原始設備製造商保修服務。藉助上述合作，我們的終端用戶屆時能夠最大限度地延長車輛的正常運行時間，降低其保養成本有助他們的業務運行。二零一七年，我們亦與戰略夥伴合作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及能源解決方案，從降低我們終端用戶的車輛總體擁有成本到電費管理，為他們提供更優質的體驗。背後所作的種種努力為物流領域實現電動化革命奠定了完美的舞台。在過去的一年，五龍集團已就智能充電方面與eMotorWerks合作；五龍集團的貴州生產基地已開始營運並已交付首批貴州製造的電動車；五龍集團向美國出口首批中國製造的純電動物流車，標誌著我們進軍國際的第一步。在電動車的B2C領域中，五龍集團成為中國第五間同時獲得工信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乘用車輛資質的公司，這標誌著杭州長江成為在中國擁有雙資質的六間新電動車公司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集團付出前所未有的努力以躋身世界一流電動車製造商之列。於二零一七年，五龍集團的電動車業務管理團隊在改善產品質量、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建立系統質量及專利計劃以及拓展至各個市場分部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首先，我們實行了價值鏈質量改善系統，並嚴格地執行了質量監控系統；我們亦通過加強供應商管理系統以減少浪費。其次，我們亦有效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以削減不必要成本。因此，我們部分主要型號的成本降幅達20%以上。同樣，我們在內部不遺餘力地倡導節能、減少造成浪費以及教育中層管理人員謹記成本節約。於廠房內，我們亦加強質量及專利系統計劃，以規範製操作業流程、提高平均僱員生產力、庫存水平等關鍵生產指標以及提前規劃生產活動以最大限度提高生產線的利用率。五龍集團竭力在地域上及於不同市場中進行擴張；我們向客戶如物流公司、酒店、機場、旅遊租賃公司及地方政府出售電動商用車，我們的業務打入了比以往更多的國內省份。最後及最為重要的是，我們透過向美國銷售首批中國製造的純電動物流車，寫下了中國汽車業歷史的新篇章。

電池業務

與電動車業務情況一樣，二零一七年對於中國電池製造業而言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電池終端用戶不斷要求電池製造商提供更高能量密度的電池。由於電動車補貼進一步減少，部分成本從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轉嫁至電池製造商，令電池製造商面臨的競爭愈加嚴峻。儘管二零一七年持續面臨巨大挑戰，但五龍集團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控質量，尤其是電動車的核​​心部件－電池。這使我們能夠降低供應商風險，以及能夠生產質量可與市場電池相媲美的電池，供自用及第三方使用。

經季節性調整後，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吉林電池生產基地最暢銷電池產品相應為200安時電池、215安時電池及100安時電池。根據集團範圍內的成本削減計劃，電池生產基地的管理人員成功降低直接原材料成本，亦同時提高了單位勞動生產率。集團亦成功議價以降低成本，並將購買磷酸鐵鋰、電解液、電池蓋及隔膜方面的壓力由下游轉至上游供應商，因此，直接材料成本按年減少近10%。預先規劃的生產計劃、擴大生產規模及於季節性波動期間最大程度提高利用率等其他管理生產成本的措施亦被證實有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龍集團宣佈計劃將於四川簡陽市建設一個全新的電動車及電池生產基地。該電池工廠建成後可為五龍集團未來即將增加的電動車需求提供支持。透過此次與當地政府的合作，五龍集團亦已被指定為四川省電動大巴購買需求的首選供應商。當本集團計劃的千兆級工廠建成並全面投入運作時，五龍集團的最大產能將能達至6.3吉瓦時。

相較其他化學材料，磷酸鐵鋰電池的化學穩定性更為出色。其具有較高的熔點、較長的使用壽命，且最為重要的是更具安全性。由於大型商務車的空間遠不足以成為問題，安全性對於有人乘坐的商用車輛至關重要，故此類載人的大巴均以人身安全為考慮，選擇使用磷酸鐵鋰電池。這些電池亦不會因有關鈷礦的寡頭壟斷供應導致價格增長而受到直接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池開發方面，我們的專有研發工作包括持續開發電動車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的電池。電池部門亦開發我們的自有模組，如構建更高能量密度的磷酸鐵鋰系統、研究乘用車更高密度的NCM811系統、構建硅碳負極材料系統，以及開發高安全性複合材料分離器。集團亦將200安時電池升級為215安時電池，能量密度由114瓦時／公斤提升至120瓦時／公斤。電池的使用壽命亦提高30%，令其於電池初次壽命結束前可進行更多次的充放電。

正極材料業務

五龍集團於重慶的兩條現有生產線A1及A2已於二零一七年全面投產，最大設計年產量為2,400噸。A3及A4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完工，令重慶正極材料廠房年產量高達4,800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龍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五龍動力向上游擴充生產正極材料。五龍動力與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攜手建設製造正極材料的生產基地，落成後其磷酸鐵鋰及鎳鈷錳材料的最大設計年產量為3萬噸。

由於中國的鎳鈷錳正極材料價格全面增長，五龍集團位於重慶的正極材料的生產波動。NCM523價格於過去十年間再創新高，並預計會進一步上漲，原因是下游電動車的需求所帶動。電動乘用車更高能量密度要求的結構性轉變推動了鎳鈷錳價格的上漲。經季節性調整後，該分部的整體毛利率為0.1%，而有關波動乃因原材料價格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五龍集團旗下的五龍動力宣佈，重慶所有生產線的全部產能均被分配到為一名客戶進行分包工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本集團預計，至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正極材料分部的毛利率將保持穩定，其收益流亦會得到保障。

五龍集團正極材料分部的研發部門由來自韓國及日本的專家團隊帶領。該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專利及知識產權來改善正極材料的生產。目前本集團已獲得9項專利，另有2項專利正在申請中。本集團設立自有物理化學實驗室，使用進口測試設備分析主要元素、雜質、粒徑分佈及電鏡，確保每批材料的性能及可靠性。團隊的工程師及技術經理在生產過程中亦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

風險因素

政策風險

綜觀而言，國內近年新能源汽車的政策已經成為其中一個主要的國家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某程度上會受政策改動影響，這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及上游鋰電池相關行業目前受惠於政府政策支持及補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補貼會繼續下去，或者這些補貼能維持在目前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

我們將新型車輛引入市場並提升產量時，可能遭遇嚴重延誤或其他複雜問題。多項因素可導致其產量提升有所延誤，包括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所需數量零部件的能力，以及維持優質生產標準所需的生產限制。我們同時在設計、測試、製造、升級、調整及銷售電動車的經驗有限，且在設計及生產商用物流車及商用客車等多款車型方面，分配可用資源的經驗亦有限。我們偶爾會出現無法預計的延誤情況。我們長遠的成功將有賴於我們使市場接納我們的車輛的能力。儘管主要車隊營運商的初步反饋正面，惟概不保證對我們商用車的未來需求將達至我們的預期。我們亦依賴於供應商，而倘該等供應商無法繼續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質量水平及數量或拒絕交付車輛必需的零部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必在行業競爭中突圍而出。目前，我們正面對國際對手的競爭，而我們預期日後將面臨來自其他方面的競爭，包括擁有新技術公司的競爭。

環境政策及表現

五龍集團設計生產之電動車，全部均由本集團自主正向開發，所有電動車均使用集團的鋰離子動力電池，能夠有效降低或避免車輛能耗及尾氣排放。此外，本集團於杭州之車廠建設了光伏儲能系統。

本公司的鋰離子電池，根據國際環保標準要求進行生產，採用現代化生產工藝。本公司的電池選用性能優良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和綠色環保的水性粘合劑，因此本公司所生產的鋰離子電池產品具有性能優、壽命長、成本低等優點。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積極地為僱員打造完善的職業發展空間和良好的工作環境。除了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亦會適時地為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在職培訓，鼓勵員工不斷增值，發揮潛能。同時透過公開、平等、擇優的標準作為監察及評核員工晉升的體系，保證運營效率，務求人盡其才。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員工的福利及薪酬制度、按僱員的表現及資歷給予報酬並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優秀員工的獎勵。集團亦非常注重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不時舉辦各種員工活動，關懷員工的心身健康，營造團結和諧的工作氛圍。

本集團一貫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除了嚴格遵守法規要求，本集團在杭州亦建立了完整的品質保證體系，有專業檢測線更好地令產品達到客戶的要求。所有產品均經過嚴格的品質測試及檢驗，包括極端天氣下行駛、車速及上坡等難度的測試，務求提供最高品質、性能及安全性的電動車予客戶。集團亦設有一套完善的售後服務流程，以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和鞏固集團的品牌信譽。

為確保原材料的質素及供應的穩定性，我們會按嚴格準則選擇業內龍頭企業或擁有先進技術及產品的供應商作為合作夥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

產品規格合乎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的動力電池已被列入符合《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之企業目錄，我們的動力電池在容量、能量、功率、效率、標準迴圈壽命、工況迴圈壽命等多方面均符合國家標準。本公司生產的電動車，已被列入國家編製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證明集團之電動車符合規格，並且合資格取得政府之補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513,200,000港元之收益大幅減少約30.0%至約1,058,500,000港元。

大幅減少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電動車的銷售大幅減少，佔本財政年度之收益約730,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178,900,000港元之收益減少約38.1%，主要因電動車行業配合中國新補貼政策所需時間較預期長以及其新補貼政策下電動車新規格要求所影響；(ii)給外部客戶鋰離子電池產品的銷售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9,400,000港元；及(iii)來自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正極材料銷售收益約219,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34,200,000港元之收益減少約6.4%。

毛利及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少至約141,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92,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50,2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13.4%，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2.5%，減少約19.1%。該大幅減少主要因為中國新能源補貼縮減。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值約650,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值約40,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確認以下項目(i)於雲南電動車業務之若干資產減值乃基於參考於本財政年度後出售該業務而決定之可收回金額；(ii)存貨撇減約117,100,000港元主要來自若干種類之原材料及電池產品於新電動車規格中兼容性較低以及反映一些賬齡長之存貨的可變現淨值；(iii)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可收回性後於本財政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27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回顧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76,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96,200,000港元增加約80,5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本集團透過擴大銷售團隊及積極參與展銷及營銷活動以抓緊商機以及電動車售後服務之保修撥備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回顧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約618,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92,200,000港元增加約126,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股本結算股份付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財政年度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約1,018,000,000份購股權；(ii)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為支持電動車業務規模去配合未來發展及加強乘用車類別之專業生產線而增加約35,600,000港元之行政開支；以及(iii)增加約48,300,000港元之行政開支用於建立位於貴州電動車生產基地之新生產線所致。

研發費用

於本回顧年內，研發費用約209,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28,700,000港元增加約80,700,000港元，主要增加研究與開發於電池領域(包括提升電池容量及密度)及電動車領域(包括新型號商務車及物流車之設計)及各種優化開發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年內，財務成本約389,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63,500,000港元增加約25,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用於電動車業務，以致相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回顧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約79,500,000港元主要為就符合在中國政府新補貼政策之電動車新規格要求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花費了一定的時間對生產線進行優化及調試、提升生產效率以及申請納入中國政府公佈新能源汽車車型新目錄內而導致杭州及雲南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短暫時間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

商譽減值

商譽之減值測試是根據營運分類中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於本回顧年內，管理層評估由重慶廠房營運之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商譽減值約153,000,000港元及由五龍動力營運直接投資之商譽減值約427,900,000港元，此乃因該等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出售於雲南營運之電動車生產基地(「該出售」)。由於該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其賬面值，若干資產包括商譽約87,500,000港元已於本財政年度全數減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無形資產減值

於本回顧年內，電池產品分類為從事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面對中國新補貼政策所帶來挑戰導致銷售表現較預期遜色。管理層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導致相關無形資產減值約197,800,000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於本回顧年內，無形資產攤銷約為230,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79,800,000港元增加約50,900,000港元，原因為於本財政年度增加無形資產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於本回顧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虧損約49,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7,800,000港元增加約3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本集團持有約21.85%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虧損增加所致。由於中國新能源補貼政策影響下銷售下降及毛利降低，引致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再者，由於新能源補貼政策對電池產品需求減少，導致正極電池材料的需求造成影響，隨著該業務的業務前景改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於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減值約61,000,000港元已於本財政年度確認並歸類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及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於本回顧年內，應佔合資公司之淨虧損約117,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68,200,000港元增加約4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一間合資公司Chanje Energy, Inc. (「Chanje」)之虧損增加所致，該合資公司費用用於拓展銷售團隊並開拓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

由於美國市場之銷售變現所需時間較預期長，經評估Chanje之可收回金額後，減值約42,1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確認及歸類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25,200,000港元擴大至約3,067,100,000港元。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30,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54,800,000港元增加約1,675,6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

商譽

於本回顧年內，商譽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有關電池材料生產分類、直接投資分類及雲南電動車生產業務之商譽減值所致，詳情已載於「商譽減值」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合共約3,89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95,300,000港元)，增加約40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電動車生產分類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566,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8,000,000港元，減少約91,200,000港元。於本回顧年內部份原材料及電池產品已撇減以反映其可變現淨值。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約為1,40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51,8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i)銷售電動車之貿易應收款約1,317,400,000港元以及(ii)銷售電池材料之貿易應收款約69,7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來自電動車生產業務分類。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給予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及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46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9,6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中國補貼政策的變化延遲客戶收取其補貼的時間，直接影響到客戶清償債務及支付能力，最後延遲支付給本集團。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對於該等逾期客戶，本集團已執行一系列額外程序以評估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經審閱該等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以及售予該等客戶電動車之行駛狀況後，於本回顧年內，呆壞賬撥備金額計提約270,000,000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8,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2,100,000港元，增加約314,0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來自電動車生產分類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款增加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約95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5,500,000港元)，增加約21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約16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電動車生產分類所致。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5,600,000港元，增加約635,5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主要來自電動車生產分類之購買非流動資產之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70,5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當中包括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付款約159,100,000港元；及(iii)預收賬款增加約104,500,000港元及保修撥備增加約45,600,000港元，其主要來自電動車生產分類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筆可換股債券，包括本公司之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五龍動力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份）約646,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4,800,000港元，減少約58,300,000港元，主要原因之淨因素為(i)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均由現金及由本集團發行之短期承付票據清繳；以及(ii)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新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分類資料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分類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178,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8.1%至約73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補貼政策之電動車新規格要求下的影響，導致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電動車銷售大幅下滑，此後其銷量已明顯回升。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電動車銷售佔本財政年度之總電動車銷售約91.2%。

本財政年度之電動車生產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毛利率約11.4%。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26.8%。此大幅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新能源補貼縮減及短暫產量下降引致單位成本增加。

本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1,359,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7,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虧損約1,282,600,000港元，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分類毛利減少；(ii)其他經營開支約79,5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其他經營開支」一段內；(iii)雲南電動車業務之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iv)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以及(v)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一次性來自收購一間合資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約133,900,000港元，而該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發生。

電池產品業務

電池產品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73,000,000港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34,300,000港元，減少約64.0%。主要由於在新能源補貼政策下來自電動車生產分類之內部需求下降所致。本集團繼續提升電池密度、向客戶提供儲能系統及充電方案以擴大客戶群以及繼續拓展海外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電池產品業務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6.3%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約30.1%。其減少主要為減低售價從而對抗激烈之市場競爭及因電池生產量較低令電池產品單位成本增加。

於本回顧年內，電池產品業務的除稅前分類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59,800,000港元擴大至約56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電池原材料及產品之撇減增加、電池相關改進之研究與開發增加及確認一次性無形資產減值約197,800,000港元，該業務單位賬面值高於因其業務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減少之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動車租賃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電動車租賃業務沒有顯著活動。本財政年度除稅前分類虧損約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現有營運及營銷模式，以配合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隨著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未來電動車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重慶廠房所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銷售為約219,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34,2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4%，主要因為對現有客戶收緊信貸控制，而限制了我們的銷售。於本回顧年內，除稅前分類虧損約326,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61,200,000港元增加約265,4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增加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立凱電能之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約61,000,000港元及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與客戶簽訂的合作協議後，本集團的產能將近已滿，其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毛利率。因建設新生產線的建設時間較預期時間長及推出新產品所需時間較長，於重慶電池材料業務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直接投資業務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利息收入為約43,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6,0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除稅前分類虧損約453,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溢利約17,300,000港元，減少約471,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五龍動力之投資之商譽減值所致，詳情已載於「商譽減值」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5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1,400,000港元)。其金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933,900,000港元減少約912,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淨增加(其所得淨款額主要用作增設電動車生產業務之廠房及機器及日常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3,32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5,3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增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支持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基地之營運；及(ii)取得短期承付票據為以清償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作融資所致。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大部分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情況及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之義務約1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9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00,000港元)、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00,000港元)及並無於三到五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00,000港元)。融資租賃之義務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作抵押，合計賬面值約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剩餘三筆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64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4,800,000港元))，約為160.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7%)，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之義務總值約3,45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5,2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2,14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9,6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1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以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惟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及可互相對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0.465港元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如獲悉數兌換，將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兌換為860,215,052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2,118,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1,01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1,1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FDG EBT (Share Option) Limited(一間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下的公司)；及(ii)合共14,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

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22,398,477,108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413,077,108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502,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465港元兌換為860,215,052股本公司股份；及(iii)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用作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87,800,000港元，當中(i)約361,2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借貸；及(ii)約26,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4及35(c)內。再者，抵押銀行存款約2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200,000港元)主要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更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內。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7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2,79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61名僱員)。本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47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2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未來發展

五龍集團於回顧年度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表現疲弱。但是繼成功取得美國認證又首次外銷美國，五龍集團本已深具吸引力的電動車產品再晉身成為國際信賴產品；業務重新定位為較少依賴政府補貼的製造商，亦同時增加回顧年度下半年國內本土市場的份額。

根據麥肯錫未來出行中心(McKinsey's Center for Future Mobility)的研究，中國現時無疑在引領全球電動車行業。二零一七年亦是中國超越美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車市場，在需求端及供應端都表現優異。五龍集團深信，隨著未來規模化發展藍圖的已經勾勒，有一天電動車將取代所有內燃車。

集中五龍集團於電動商用車的先發優勢

我們會繼續把重點放在開發全電動商用車的先發優勢上。載人的客車及載貨的物流車於商業模式及充電模式具有相似的特點，兩者的最有效運作方法均為設有可為車隊管理者節省成本的集中充電點。此外，就商業車隊而言，經濟因素對大量採購至關重要。此乃我們堅信電動化的首個轉折點將發生於商用車分部的原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替代模式而非滲透模式

本集團已認定了專注细分市场—我們會專注於電動商用車，包括客車及物流車。我們運用替代戰略針對客戶令他們可以在最低限度影響營運的情況下，儘快地更換現有車隊。這就是五龍集團所關注的一電動革命即將降臨。其他的電動車製造商，有意無意間只嘗試滲透市場希望提高市場佔有率，然而五龍集團的目標是以替代模式替代细分市场中的所有車輛。

專業化模式取代縱向整合模式

隨著電動車補貼政策的收緊以及銀行收緊現金政策，五龍集團把焦點轉向專注B2B電動商用車為主要業務。專注B2B商用車領域意味著我們不再追求縱向一體化模式，不再需要完美地從頭到腳開始構建自家的供應鏈；取而代之的是專業化模式，並成為一家專注生產商業電動車的製造商。

重新評估商業戰略及往核心集中資源

展望將來，五龍集團的核心業務專注於製造最佳質量的電動商用車。縱使我們過去在戰略上縱向整合，本集團或會考慮只專注於一項核心業務，先將該項業務做大做強，然後繼續發展下去。我們已確認電動商用車為核心業務，其他分部，如電池及正極材料生產，將會是本集團的次要業務。我們將把重點放在B2B電動商用車這個核心領域，因為本集團的電動商用車經已蓄勢待發、亦是本集團的多年來的投資成果，以及能減少更多的碳排放，因為一輛電動商用車所減少碳排放的幅度相比五輛電動乘用車合計的還要多。此外，由於商用車道路行駛時間較長及其容量較大，與乘用車相比可為碳減排做出更積極的貢獻，與本集團「在綠色中成長」的基本價值一致。事實上，根據美國環境保護局和類似的內燃商用車輛的排放數據計算，一輛五龍出品的電動車能令碳排放減少至接近6輛乘用車。出售不盈利的雲南業務只是集團為更清晰地聚焦而清理資產負債表的開端。此時此刻，我們或會考慮整合集團業務，往核心集中資源、增加產量、創造收益，以及未來有可能考慮處理集團非核心業務。

擴大本地及國際市場

本集團不斷深耕國內的電動車需求，同時發眼國際，尋求發展機會。向美國藍籌車隊出口電動車只是首個里程碑，證明五龍集團不僅駐足於中國境內，而是將本集團視為日後的世界領先電動車製造商。隨著美國的銷售訂單落實，五龍集團將會繼續探索寶貴的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特別是歐洲市場。

展望

儘管將現況稱為絕對穩定仍言之尚早，但中國政府對行業的政策支持、國內電動車市場的連續增長、更清晰的補貼結構轉變使其更趨市場化、國內車隊管理者的續訂訂單及美國藍籌公司的潛在訂單等因素應被正面看待。由於預期到未來會有的訂單，五龍集團已制定全面的戰略藍圖。儘管如此，我們仍預計全球經濟將面臨多重挑戰，可能導致短期內更難準確預測到趨勢，帶來更大的波動。

我們相信，通過齊心協力，未來的出行方式整體將逐個分部地變得更環保，更經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及更獨立之公司運作，以及有效股東溝通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F.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以書面決議處理。由於所有董事於簽署相關書面決議前已就此等事項被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認為無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此等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於緊接及包括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內，由曹忠先生(「曹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苗振國先生(「苗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各自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擔保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因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其各自之財政困難，被若干經紀出售，而曹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由約11.86%減少至於全年業績刊發日期之約6.06%及苗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由約8.79%減少至於其辭任日期之約8.29%(進一步減少至於全年業績刊發日期之約4.30%)。本公司董事(除曹先生及苗先生於其各自之出售外)信納該等出售根據標準守則第C.14段屬特殊情況。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

苗振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童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現有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甄選委任為董事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組成已具備支持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所需之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每年評估董事會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能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其他重大商業、財務或法律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提供月度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業務資料、財務摘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重大事宜(如有)。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候分配若干職能予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詳情載於「企業管治一守則條文第A.2.1條」一節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關係

苗振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忠先生之妹夫。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五次額外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
|--|-------------------|
| 執行董事： | |
| 曹忠先生 | 8/9 |
| 陳言平博士 | 8 ^c /9 |
| 盧永逸先生 | 7 ^a /9 |
| 謝能尹先生 | 9/9 |
| 苗振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 8/9 |
| 非執行董事： | |
| 黃國耀先生 | 7 ^c /9 |
| 童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 7 ^b /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育棠先生 | 8 ^a /9 |
| 費大雄先生 | 9 ^c /9 |
| 謝錦阜先生 | 9/9 |
| 徐京斌先生 | 9/9 |

附註：

-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兩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三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付出時間

董事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並認為每名董事一直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於本公司事務上。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

本公司明白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一直積極參與不同方面之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法例更新之培訓概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參與培訓／研討會 | 閱讀相關資料 |
|-----------------|--|--------|
| 執行董事： | | |
| 曹忠先生 | - | ✓ |
| 陳言平博士 | ✓ | ✓ |
| 盧永逸先生 | ✓ | ✓ |
| 謝能尹先生 | ✓ | ✓ |
| 苗振国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黃國耀先生 | ✓ | ✓ |
| 童志遠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由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育棠先生 | ✓ | ✓ |
| 費大雄先生 | ✓ | ✓ |
| 謝錦阜先生 | ✓ | ✓ |
| 徐京斌先生 | ✓ | ✓ |

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特別董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及謝能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iii)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iv)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
|-------------------------|-------------------|
| 陳育棠先生(主席) | 1/1 |
| 費大雄先生 | 1 ^a /1 |
| 謝錦阜先生 | 1/1 |
| 曹忠先生 | 1/1 |
| 苗振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為成員) | 0/1 |

附註：

- a. 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i)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該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ii)於續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時彼等之董事袍金。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鼓勵或獎勵，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謝能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
|-------------------------|-------------------|
| 曹忠先生(主席) | 1/1 |
| 陳育棠先生 | 1/1 |
| 費大雄先生 | 1 ^a /1 |
| 謝錦阜先生 | 1/1 |
| 苗振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為成員) | 0/1 |

附註：

- a. 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重選事宜；(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曹忠先生、陳言平博士、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各自之續聘任期。

有關董事會組成狀況，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i)成員具備不同及適當比重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機遇；及(ii)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考慮轉介、提升及委聘招聘公司；及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作為董事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關係；(ii)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布前進行審閱；(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此外，審核委員會被董事會賦予若干企業管治職務，即(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b)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
|-----------|-------------------|
| 陳育棠先生(主席) | 1/2 |
| 費大雄先生 | 2/2 |
| 謝錦阜先生 | 2 ^a /2 |

附註：

- a.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iii)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iv)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v)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vi)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遵守及披露情況；及(vii)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本集團之事前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阜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陳育棠先生及費大雄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及謝能尹先生)組成並有其特定職權範圍。

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戰略風險,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iii)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iv)考慮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風險;(v)審閱風險報告以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規情況;(vi)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vii)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水準及償付能力;及(viii)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的壓力測試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
|-----------|-------------------|
| 謝錦阜先生(主席) | 2 ^a /2 |
| 曹忠先生 | 0/2 |
| 謝能尹先生 | 2/2 |
| 陳育棠先生 | 1/2 |
| 費大雄先生 | 1/2 |

附註:

- a.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ii)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風險管理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曹忠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陳言平博士及謝能尹先生。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

特別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鍾馨稼先生破產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具有授委權力處理(其中包括)對鍾馨稼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及法律申索有關之一切事宜。委員會目前由陳育棠先生(特別董事委員會主席)、盧永逸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2,880,000港元，並就有關審閱中期業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非核數服務收取約480,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至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完備且有效之系統以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用，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等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會根據一套標準準則進行識別、評價及排序。對被視為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漏。有關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致力不斷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使該等資料能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股東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及明白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表現之關注。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數目 | 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數目 |
|---|-------------------|-------------------|
| 執行董事： | | |
| 曹忠先生 | 1/1 | 1/3 |
| 陳言平博士 | 1 ^a /1 | 2 ^b /3 |
| 盧永逸先生 | 1/1 | 2/3 |
| 謝能尹先生 | 1/1 | 3/3 |
| 苗振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 1/1 | 2/3 |
| 非執行董事： | | |
| 黃國耀先生 | 1/1 | 3 ^b /3 |
| 童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 1 ^a /1 | 3 ^b /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育棠先生 | 0/1 | 1/3 |
| 費大雄先生 | 1 ^a /1 | 3 ^b /3 |
| 謝錦阜先生 | 1/1 | 3/3 |
| 徐京斌先生 | 1/1 | 3 ^a /3 |

附註：

-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兩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董事會主席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已邀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主席則已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提問。

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該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i)持有於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自行負擔有關費用，提呈書面要求列明擬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議案。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如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合資格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權利及程序」一節。

查詢

董事會歡迎一切查詢，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852) 3101 6106、傳真至(852) 3104 2801、電郵至ir@fdgev.com或親身參與股東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68頁至188頁有關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行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行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2,000,000港元及1,486,000,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構成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質疑。本核數師行並無就此事宜修改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本核數師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p>(a)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評估</p> <p>(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ii)、4(b)、(c)及(d)、17、18及19)</p> <p>貴集團於獨立須予呈報業務分類(即識別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電動車生產、鋰離子電池生產、電池材料生產及直接投資)擁有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重大結餘。</p> <p>管理層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有關評估涉及複雜及主觀之判斷及假設，例如使用收益、毛利率及其他營運成本預測以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p> <p>根據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所作出之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已予釐定，且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必要)。</p> <p>由於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有重大結餘及事實上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故本核數師行專注於該範疇。</p> | <p>各須予呈報業務分類(即電動車生產、鋰離子電池生產、電池材料生產及直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是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而釐定，本核數師行亦進行以下主要審核程序：</p> <p>a) 評估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並閱覽估值師報告及評估估值方法。</p> <p>b) 測試所使用數據之一致性及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管理層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關鍵假設，主要有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算銷售、毛利率及營運成本，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實際表現及過往財務數據以及 貴集團戰略計劃及未來市場增長作比較；— 收益長期增長率，與相關經濟及行業預計作比較，包括取自獨立第三方之若干預計；及— 折現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成本及過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比較，並考慮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相應行業之特定因素。 <p>為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型作評估，本核數師行亦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資本開支及缺乏有關市場性折現等方面之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是否合理。</p> <p>c) 挑戰管理層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關鍵假設之合適性。</p>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p>(b) 應收貿易賬款之可回收性</p> <p>(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i)、4(f)、5(b)(i)及26)</p>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包括商業票據)經扣除呆壞賬撥備337,951,000港元後為1,409,167,000港元。</p> <p>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由中國政府以補貼方式向購買本集團電動汽車之客戶發放應收補貼之若干款項。管理層在釐定貴集團客戶將於何時達到所購買電動汽車之指定行駛里程以令貴集團有權獲發相關補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p> <p>由於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水平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核數師行將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及審閱客戶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彼等之信貸記錄(包括還款記錄)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p> | <p>本核數師行就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撥備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管理層如何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瞭解貴集團有關編製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之關鍵控制；— 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核對到原始文件上；— 參考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之合理性；— 就應收中國政府之貿易補貼而言：瞭解管理層如何於售後監控客戶電動汽車之行駛里程，重新計算按照政府政策補貼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並評估有關補貼之可回收性及管理層對政府就有關補貼結算時間表之估計。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c)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於法律訴訟中之或然索償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39及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由鍾馨稼先生控制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持有)之義務約為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而貴集團亦透過法律訴訟向鍾馨稼先生及／或由彼控制之公司(包括Mei Li)(「鍾方」)申索估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之損害賠償(「賠償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賠償金額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已尋求以部分賠償金額抵銷整筆贖回金額(「該抵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貴公司之判決，即貴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對賠償金額進行抗辯並對該抵銷進行爭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在此基礎上，貴公司有權擱置執行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直至貴集團與鍾方間之訴訟有判決為止。於二零一三年，鍾方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拒絕Mei Li於二零一三年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上訴許可提出之申請，原因為Mei Li並無有關權力(「Mei Li權力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鍾方就Mei Li權力判決提交上訴通知及沒有按香港法院的命令，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前提交修訂上訴通知，因此上訴被駁回。經尋求外部法律顧問法律意見後，且經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Mei Li權力判決及解決有關法律訴訟所需時間以及鍾方之上訴申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贖回金額不大可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支付。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管理層在釐定於貴集團與鍾方之間訴訟之最壞情況下貴集團預期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本核數師行就管理層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程序包括：

- 對與貴公司外部法律顧問間之貴集團往來書信及有關主要法律存檔之文件進行審閱，並評估有關該等法律訴訟之法庭判決及／或命令；
- 與管理層及貴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商討彼等如何評估貴集團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風險之可能性及預計時間；
- 評估貴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就法庭聆訊日期之預計時間及貴集團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可行預計時間發出之意見；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就鍾方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間之法律訴訟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行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行在審核當中獲悉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本核數師行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得出結論，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行並無有關此方面之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目標是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並於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匯總情況下將影響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本核數師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倘本核數師行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本核數師行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審核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本核數師行僅對審核意見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核數師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行在審核期間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之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表示本核數師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行獨立性之關係與其他事項，以及適用情況下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行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在此等情況下，本核數師行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 | 1,058,474 | 1,513,179 |
| 銷售成本 | | (916,718) | (1,021,210) |
| 毛利 | | 141,756 | 491,969 |
| 其他收入 | 8 | 82,465 | 72,12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 8 | (650,221) | 40,33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76,740) | (96,24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618,869) | (492,230) |
| 研發費用 | | (209,444) | (128,714) |
| 財務成本 | 9 | (389,235) | (363,536) |
| 其他經營開支 | 10 | (79,475) | – |
| 商譽減值 | 10 | (668,396) | – |
| 無形資產減值 | 10 | (197,790)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8 | (230,724) | (179,825)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49,626) | (17,833) |
|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 | (117,051) | (68,210) |
| 除稅前虧損 | 10 | (3,163,350) | (742,169) |
| 所得稅 | 12 | 96,219 | 16,965 |
| 年內虧損 | | (3,067,131) | (725,204)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230,371) | (554,849) |
| 非控股權益 | | (836,760) | (170,355) |
| | | (3,067,131) | (725,204)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14 | | |
| — 基本及攤薄 | | (9.95) | (2.50)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 | (3,067,131) | (725,20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零稅項)：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460,839 | (238,537)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15,878 | (6,649) |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10,837 | (6,276) |
| | 487,554 | (251,46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579,577) | (976,66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882,099) | (756,013) |
| 非控股權益 | (697,478) | (220,65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579,577) | (976,666)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商譽 | 17 | 681,850 | 1,265,028 |
| 無形資產 | 18 | 620,894 | 786,10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3,538,502 | 3,163,023 |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19 | 359,752 | 332,30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 | 436,142 | 371,770 |
|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22 | 354,692 | 425,550 |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 23 | 392,505 | 144,908 |
| 應收貸款 | 27 | 16,128 | 39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 | 7,416 | 8,162 |
| | | 6,407,881 | 6,497,25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5 | 566,829 | 657,967 |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26 | 1,409,167 | 1,251,782 |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7 | 1,176,005 | 877,684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 | 79,554 | 5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35 | 19,183 | 21,233 |
| 抵押銀行存款 | 29 | 235,317 | 160,1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 | 752,351 | 1,321,410 |
| | | 4,238,406 | 4,340,239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1 | (1,628,383) | (1,340,776)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32 | (959,629) | (745,544) |
|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 33 | (1,375,624) | (740,144) |
| 應付稅項 | | (39,661) | (36,853) |
| 融資租賃下之義務 | 34 | (115,235) | (28,394)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35 | (98,079) | (514,636) |
| | | (4,216,611) | (3,406,34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1,795 | 933,89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429,676 | 7,431,1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預收賬款 | 36 | (676,113) | (610,235) |
| 遞延收益 | 37 | (502,944) | (54,067)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1 | (1,694,268) | (1,094,483) |
| 融資租賃之義務 | 34 | (12,588) | (41,497)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35 | (548,415) | (190,19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8 | (86,191) | (180,325)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 39 | (760,752) | (760,752) |
| | | (4,281,271) | (2,931,558) |
| 資產淨值 | | 2,148,405 | 4,499,58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已發行股本 | 40 | 224,131 | 223,985 |
| 儲備 | | 944,409 | 2,724,64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1,168,540 | 2,948,625 |
| 非控股權益 | | 979,865 | 1,550,961 |
| 權益總額 | | 2,148,405 | 4,499,586 |

曹忠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 | 匯兌儲備 | 繳入盈餘 | 資本贖回儲備 |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 購股權儲備 | 投資重估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額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附註41(a)) | (附註41(b)) | (附註41(c)) | (附註41(d)) | (附註41(e)) | (附註41(f)) | (附註41(g)) | (附註41(h))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19,636 | 1,843,816 | (100,373) | 1,419,585 | 1,868 | 133,599 | 31,552 | - | (187,156) | 3,362,527 | 729,282 | 4,091,809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554,849) | (554,849) | (170,355) | (725,204)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92,419) | - | - | - | - | - | - | (192,419) | (46,118) | (238,537)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6,363 | - | - | - | - | (10,891) | - | (4,528) | (2,121) | (6,649) |
|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4,217) | - | - | - | - | - | - | (4,217) | (2,059) | (6,276)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0,273) | - | - | - | - | (10,891) | - | (201,164) | (50,298) | (251,46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0,273) | - | - | - | - | (10,891) | (554,849) | (756,013) | (220,653) | (976,666) |
| 發行新股份(附註40(a)) | 4,300 | 210,700 | - | - | - | - | - | - | - | 215,000 | - | 215,000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9,766 | 1,039,766 |
| 非控股權益之非現金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2,566 | 2,566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5(d)) | - | - | - | - | - | 119,148 | - | - | - | 119,148 | - | 119,148 |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40(b)) | 49 | 2,941 | - | - | - | (876) | - | - | - | 2,114 | - | 2,114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667) | - | 667 | - | - |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 | - | 5,849 | - | - | 5,849 | - | 5,84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23,985 | 2,057,457 | (290,646) | 1,419,585 | 1,868 | 251,871 | 36,734 | (10,891) | (741,338) | 2,948,625 | 1,550,961 | 4,499,58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2,230,371) | (2,230,371) | (836,760) | (3,067,13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329,477 | - | - | - | - | - | - | 329,477 | 131,362 | 460,839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177) | - | - | - | - | 10,891 | - | 10,714 | 5,164 | 15,878 |
|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8,081 | - | - | - | - | - | - | 8,081 | 2,756 | 10,83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7,381 | - | - | - | - | 10,891 | - | 348,272 | 139,282 | 487,554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37,381 | - | - | - | - | 10,891 | (2,230,371) | (1,882,099) | (697,478) | (2,579,577)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附註40(c)) | 146 | 4,860 | - | - | - | - | (1,648) | - | - | 3,358 | - | 3,358 |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首次確認 (附註35(e))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080 | 120,080 |
| 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益變動(附註16(a)) | - | - | - | - | - | - | - | - | (22,635) | (22,635) | 17,218 | (5,417) |
| 可換股債券結算(附註35(a) & (b)) | - | - | - | - | - | (132,723) | - | - | 132,723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5(c)) | - | - | - | - | - | 67,562 | - | - | - | 67,562 | - | 67,562 |
| 非控股權益兌換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附註35(e)) | - | - | - | - | - | - | - | - | 10,916 | 10,916 | (10,916)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1,478) | - | 1,478 | - | - |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 | - | 42,813 | - | - | 42,813 | - | 42,81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4,131 | 2,062,317 | 46,735 | 1,419,585 | 1,868 | 186,710 | 76,421 | - | (2,849,227) | 1,168,540 | 979,865 | 2,148,405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 | | (3,163,350) | (742,169) |
| 經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10 | (44,140) | (28,748) |
| 財務成本 | 9 | 389,235 | 363,5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 | 1,266 | 1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 | 201,868 | 134,380 |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19 | 7,962 | 7,768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10 | 42,813 | 5,84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8 | 230,724 | 179,825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8 & 26(c) | 269,987 | 35,899 |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8 & 27(b) | - | 7,658 |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減值 | 8 | 1,81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 | 110,207 | - |
| 無形資產減值 | 10 | 197,790 | - |
| 商譽減值 | 10 | 668,396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8 | - | 23,88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8 | 61,000 | - |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 8 | 42,145 | - |
| 存貨撇減 | 8 | 117,064 | 1,574 |
| 存貨撇減回撥 | | (2,520) |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 (2,964) | - |
| 保修撥備 | 33 | 54,353 | 28,730 |
| 外幣匯兌差額 | | (4,601) | (19,588)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 | | 166,677 | 86,043 |
| 持作出售之投資收益淨值 | 8 | (13,721) | (10,669) |
|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值 | 8 | 48,376 | (273) |
| 收購一間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議價收益 | 8 | - | (133,850) |
| | | (619,617) | (60,04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 28,734 |
| 預付費用增加 | | - | (887) |
| 存貨增加 | | (165,123) | (46,192) |
|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 (514,682) | (1,442,506) |
| 貿易、票據、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 435,371 | 361,028 |
|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 | (864,051) | (1,159,866) |
| 已付所得稅 | | (2,251) | (538) |
| 已收利息 | | 21,214 | 20,752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845,088) | (1,139,6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40,693 | 1,429 |
|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 (87,379) | (126,59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 (518,791) | (389,275) |
|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付款 | | – | (416,3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53 | 1,695 |
| 政府補貼及資本開支之其他資金之所得款項 | | 429,651 | 576,550 |
|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 | (230,581) | (187,754) |
| 取回抵押銀行存款 | | 175,879 | 240,15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90,475) | (300,113) |
| 融資活動 | | | |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30(b) | (69,878)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35(e) | 110,000 | – |
| 兌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的額外出售代價之所得款項 | 35(e) | 10,589 | – |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淨款項 | | – | 215,000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1,039,766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淨款項 | 40(c) | 3,358 | – |
| 售後回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所得款項 | 30(b) | 117,860 | 85,445 |
| 償還融資租賃之義務 | 30(b) | (70,275) | (13,897)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35(c)&(d) | 387,999 | 275,000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30(b) | 2,208,160 | 1,471,115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0(b) | (1,999,075) | (936,894) |
| 已付利息 | 30(b) | (327,256) | (266,714)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 371,482 | 1,868,8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664,081) | 429,056 |
|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 | 95,022 | (49,661)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21,410 | 942,015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 | 752,351 | 1,321,410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設計、製造及銷售；(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適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惟該等發展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含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使用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百慕達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港元為其列示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f))及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而該等賬面值不可顯易地從其他來源得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該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該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將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具有可能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載列於附註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067,0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22,000,000港元以及資本承擔約1,486,000,000港元。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編製。因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1)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及資本開支之需求；
- (2)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已採取措施控制成本及增加銷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減少產生虧損業務相關之員工，與潛在客戶磋商以充份利用現有生產設施；
- (3) 本集團正考慮在可預見未來卸除非核心資產及分類；
- (4)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簽訂一份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之本公司新股份，據此本公司將募集資金淨額約103,900,000港元；
- (5) 本集團正考慮多個未來資金籌組方案及融資活動，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有幾位潛在投資者正與本集團磋商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去探討於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互相合作的可能性；及
- (6) 本集團在沒有阻礙本公司未來發展下將能夠管控支付資本承擔之時間尤其是資本開支及資本投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確保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義務。

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資本開支需求，及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該等資產之價值而作出調整，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之實質性權利可予考慮。

附屬公司投資於自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期間被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限於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其他計量基準計量則作別論。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中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o)、(p)或(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後列賬，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合資公司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訂約同意分享該控制權之安排，並擁有該安排資產淨值之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次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有關投資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比例之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對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支付款項確認虧損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根據權益法，本集團之權益為投資之賬面值，加上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中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減值產生，則須立刻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反之亦然。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f))。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於收購日期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如非控股權益為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首次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其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一部分。合資格於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件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i)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分類方式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且(倘知悉)會影響當日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e) (ii)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iii) 收購不構成一項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自之公平值分配收購價，收購價餘額其後按照於購買日期之相應公平值分配至其他獨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識別及確認獨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假設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導致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外，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並無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股本工具投資。

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為主要是作買賣用途而購入或產生之金融資產；或屬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該組合為整體管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之模式。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資產以公平值為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產生之會計錯配；
- 該資產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對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量有重大改變；或
- 並無禁止嵌入式衍生工具從金融工具分開。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一般相等於交易價格。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以通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方法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由該日起記錄。於出售或回購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列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分開累積，惟倘股本證券投資並無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k))。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2(k))，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或該投資到期時，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之盈虧隨即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合資格採用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或於境外業務投資淨值中對沖，則視乎所對沖項目性質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而定。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未來所取得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部份)作出付款時，本集團評估其各個組成部份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把每個組成部份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有明確表示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據此情況下，整個物業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整個代價(包括任何全部預付款)按照初始確認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時相關公平值之物業權益比例分配租賃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續)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呈列為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且按直線基準在租期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個物業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經營租賃下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樓宇於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 | |
|-----------|--|
| 融資租賃下租賃土地 | 餘下租期 |
| 樓宇 | 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竣工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
| 租賃樓宇裝修 | 20%至33.3%(如較短)租約餘下年期 |
| 傢俱及設備 | 10%至33.3% |
| 車輛 | 10%至25%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14.3% |
| 電動汽車 | 33.3% |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損益中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組成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用以生產及本集團自用之樓宇、租賃樓宇裝修以及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有關項目應佔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時，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產生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而開發應佔費用能可靠計量，則此開發活動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由本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入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專利及獨家專利使用權 | 10至20年 |
| — 工業專有權 | 25至30年 |
| — 技術知識 | 5至7年 |
| — 租賃合約權利 | 3年 |
| — 軟件 | 5年 |

攤銷年期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倘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首次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在一段協定期間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項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不論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有關釐定均會根據有關安排之性質評估而作出。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及
- 以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會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除非樓宇明顯以經營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之時。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倘為較低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可用期限(本集團將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於附註2(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中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購入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iv) 售後租回交易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一項資產之銷售及租回該資產。由於租賃款項及銷售價合併磋商，故一般為相互依靠。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取決於所涉及租賃類別。倘租回為融資租賃，則該交易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之方式，而資產則為抵押品。

(k) 資產之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情況；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之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確認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而言，按附註2(k)(ii)所述以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2(k)(ii)計算)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可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以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量其減值虧損，倘折現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需按近似之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金融資產之風險特性相近(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風險特性類似該集體組別之資產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項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包含於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目記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準備賬目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準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於準備賬目中撥回。準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以往已直接撇銷款項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之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惟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無形資產；
- 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回收金額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能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之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k)(ii))。

就商譽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並無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於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內，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增加，則該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之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見附註2(v)(i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之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之本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之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之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之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一部份)。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其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作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一部份)。

(n)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惟應收賬款為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根據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外部中國客戶授予之委託安排作出之貸款，有關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承擔。

(o)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權及贖回兌換權等各部份，且分別被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由本公司提早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組成)。當內置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點並非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點密切相關時，其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衍生工具部份以公平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任何公平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內。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權益。

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計算利息與已付利息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在損益內重新計量。股本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存留於權益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股本部份將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權益儲備內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屆滿時，損益內概不確認任何溢利及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中扣除。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倘本公司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交易日將已付代價及任何購回或贖回交易成本分配至工具之負債及股本部份。將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分配至各部份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工具時本公司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各部份所用原有分配方式相同。代價作出分配後，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而與股本部份有關之代價金額於權益內確認。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q)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證券賬戶之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部份，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根據若干合約協議條款，於證券賬戶之存款在提取或動用方面受到限制。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將以其現值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間內分配，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將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當年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

(iii)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之提議及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會確認終止福利。

(t)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就財務報告而言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應課稅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前提為其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之首次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予以扣減,以不太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限。倘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在有合法強制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則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予以清償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前提為該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於首次確認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按首次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當)及按照附註2(u)(i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地評估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按照附註2(u)(ii)作出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清償責任預計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僅能透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及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還。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收益從定價合約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參照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僅按將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iii)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惟倘用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作為應收租賃款項總計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所賺取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應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所有分類為買賣用途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均視為附帶性質，因此與組合產生之所有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列示。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得收入淨額及買賣收入淨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扣除應計票息)變動所得之所有盈虧，連同該等金融工具應佔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匯兌差額。

(w)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首先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與相關資產折舊匹配之相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x)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另行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損益確認時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其包括海外業務營運)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借貸成本

與須長時間收購、建設或生產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用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令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保修

根據相關銷售貨品合約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之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aa) 股息及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及分派，乃於股息及分派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ab)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之成員(即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ac)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更多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所指之新披露要求(其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之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新準則以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準則與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且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部份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時之影響進行評估。主要發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者)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一般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該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照變更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變更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更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目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修改實際利率而並無收益／虧損在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保留三類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類別。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另已引入更嚴格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由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會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5)：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相關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信用損失作出提前撥備。

根據董事評估，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本集團將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輕微增加，主要原因是就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應收貿易款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有所減少及於該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有所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終止權利的現行規定，以容許在負值補償付款(貸款人在借款人終止時須作出結算付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根據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由於本集團並未有此等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該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有關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及許可申請指引。

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j)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將這些租賃安排分開列賬。本集團分別以出租人及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的租賃權利及義務的列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反之，除採用寬免外，承租人將按類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之方式將所有租賃列賬，即自租賃生效之日起，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取代現行政策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之租金支出。作為寬免，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在此種情況下，租金支出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支出之時間。

如附註43(a)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89,560,000港元，其中部分還款期在一年內，本集團將不會選擇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而保留在第二至第五年。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資產使用權。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諾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金額，考慮到實際環境應用並調整現在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任何租賃的訂立或終止及折現之影響。

在此階段，本集團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於首次採納時將不會重列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澄清了特定情況下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分類和計量，以及本集團因當地稅法規定扣繳若干數量股本工具以繳付員工納稅義務的股份支付。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或任何有關稅務機構對股份支付的預扣稅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使用權益法入帳時，因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都不屬於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僅在無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範圍內的損失才會被母公司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同樣，保留在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無關聯投資者於該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以上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於初步確認資產，開支或收入時使用的匯率，當該項目的代價已以外幣形式預先支付或收取，導致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不可退還的按金或遞延收入)。

該詮釋規定，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預先付款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存在多項支付或預先付款，該詮釋要求實體確定每次付款或收到預付款項的交易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列明如何釐定不明確因素於所得稅時在會計稅務狀況之處理方法。該詮釋要求實體確定於不明確的稅務狀況時應將進行獨立或一併評估；並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提議使用該不明確稅務處理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上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曾作出若干關於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會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茲論述如下。

(a)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在此等情況下，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其即時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可對本年度虧損及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項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會涉及有關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之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681,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5,028,000港元)。管理層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本集團商譽確認減值虧損668,3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c)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減值時要求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由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電動汽車行業乃新興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對預測及估計之假設之準確性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預測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於預測期內可達至之未來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及市場佔有率以及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電動汽車之銷售及成本架構。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620,8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6,104,000港元)。管理層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本集團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97,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須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是否需要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從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有關項目作出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數額等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3,538,5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3,023,000港元)及359,7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2,309,000港元)。管理層對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10,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e)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虧損，管理層則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該評估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作出。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各自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有關項目作出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數額等重大判斷。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436,1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1,770,000港元)及354,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5,550,000港元)。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42,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及附註22。

(f) 應收賬款之減值

管理層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並釐定因估計債務人無力作出所需付款而出現減值虧損之金額。管理層之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而作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由應收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向購買本集團電動汽車之客戶發放之補貼，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之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之銷售合同。管理層在釐定本集團客戶將於何時達到所購買電動汽車之指定行駛里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面值分別為1,409,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1,782,000港元)及1,192,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8,08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及附註27。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計及估計餘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要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轉變而釐定。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會因應過往估計數字之重大變化而調整。

(h)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該資產之情況、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技術之轉變或市場對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或生產之產品之需求改變導致技術過時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為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倘此預期與過往就可經濟壽命之估計有重大分別，未來期間之攤銷率會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i) 存貨評估

於報告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現時及估計未來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之經驗以及存貨之現存狀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況轉變而出現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為566,8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7,967,000港元)。

(j)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保修撥備

如附註33所說明，計及本集團之過往修理及退貨經驗，本集團對其電池及電動車產品銷售額進行保修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修撥備賬面值為74,0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43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因此來自過往銷售之過往修理及退貨經驗可能無法作為將接獲之未來申索之指標。撥備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l)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4)，本公司有義務贖回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為鍾馨稼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持約760,7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同時本集團亦在向鍾馨稼先生及／或由彼控制之公司(包括Mei Li)(「鍾方」)提起之法律程序中，申索估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之損害賠償(「賠償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賠償金額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賠償金額抵銷整筆贖回金額(「該抵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之判決。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對賠償金額進行抗辯並對該抵銷進行爭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擱置執行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直至本集團與鍾方間之訴訟有判決為止。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申索，都可能受本公司該抵銷論點所約束。

於二零一三年，鍾方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提出上訴申請，該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被香港法院拒絕及駁回，理由為Mei Li無權提出上訴申請(「Mei Li權力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鍾方就Mei Li權力判決提交上訴通知及沒有按香港法院的命令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前提交修訂上訴通知，因此上訴被駁回。

經尋求外部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且經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Mei Li權力判決及解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有關法律訴訟所需時間，以及鍾方之申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贖回金額不太可能於報告期後至少一年內支付。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管理層須就釐定本集團預期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時間(倘本集團與鍾方間之訴訟出現最不利結果)作出重大判斷。相關法律訴訟之情況會定期審閱，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將於預期支付時間在十二個月以內時重新分類為流動。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1,409,167 | 1,251,782 |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增值稅款) | 556,527 | 473,780 |
| 抵押銀行存款 | 235,317 | 160,1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2,351 | 1,321,410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2,953,362 | 3,207,135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指定 | 57,054 | — |
| — 持作出售 | | |
| — 交易性投資 | 22,500 | 50,000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183 | 21,233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8,737 | 71,233 |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322,651 | 2,435,259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959,629 | 745,544 |
|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增值稅款、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 1,178,594 | 692,233 |
| 融資租賃之義務 | 127,823 | 69,891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646,494 | 704,835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 760,752 | 760,752 |
|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 6,995,943 | 5,408,514 |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存放於多間獲高信貸評級之高信譽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亦有限。

就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審批信貸限額前必先進行信貸評估，並執行其他監察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末還債務。此外，亦對賬齡及可收回性作定期檢討，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或向客戶授出一般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之評估結果而定)。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其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56.57%(二零一七年：40.44%)。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持有形式為第二衡平法按揭之抵押品、股份抵押、採礦許可證及資產之抵押品及擔保。經參考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市值，本集團認為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被該等抵押品大幅減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其最大貸款債務人之應收貸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52.89%(二零一七年：50.19%)。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面臨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性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6及27。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797,578 | 680,645 | 1,249,962 | 3,728,185 | 3,322,651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959,629 | - | - | 959,629 | 959,629 |
|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 增值稅款、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 1,178,594 | - | - | 1,178,594 | 1,178,594 |
| 融資租賃之義務 | 120,120 | 12,982 | - | 133,102 | 127,823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24,480 | 32,000 | 755,000 | 911,480 | 646,494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 - | 760,752 | - | 760,752 | 760,752 |
| | 4,180,401 | 1,486,379 | 2,004,962 | 7,671,742 | 6,995,943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423,655 | 364,053 | 813,386 | 2,601,094 | 2,435,259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745,544 | - | - | 745,544 | 745,544 |
|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 增值稅款、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 692,233 | - | - | 692,233 | 692,233 |
| 融資租賃之義務 | 32,220 | 32,220 | 11,716 | 76,156 | 69,891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530,518 | - | 275,000 | 805,518 | 704,835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 - | 760,752 | - | 760,752 | 760,752 |
| | 3,424,170 | 1,157,025 | 1,100,102 | 5,681,297 | 5,408,514 |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院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9)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如附註39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之外聘大律師於年內取得之意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不會在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內產生。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金額最早於報告期末後起計一至兩年分類至償付類別屬合適。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浮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於證券戶之存款及銀行貸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 浮息應收貸款 | 6.00% | 398 | 6.00% | 434 |
| 定息應收貸款 | 6.00%至28.50% | 187,590 | 8.00%至28.50% | 142,625 |
| 浮息銀行結餘 | 0.001%至0.46% | 675,842 | 0.001%至0.42% | 1,261,035 |
| 定息銀行結餘 | 0.17%至2.20% | 272,626 | 0.0001%至2.40% | 205,709 |
| 浮息銀行貸款 | 4.75%至6.18% | (676,994) | 4.75%至6.18% | (627,129) |
| 定息銀行貸款 | 4.12%至11.50% | (1,272,208) | 2.06%至6.00% | (1,078,122) |
| 定息其他借貸 | 4.80%至18.00% | (1,373,449) | 2.23%至20.61% | (730,007) |
| 融資租賃之定息義務 | 5.37%至6.00% | (127,823) | 6.00% | (69,891) |
| 可換股債券定息負債部分 | 8.40%至18.48% | (646,494) | 8.40%至14.31% | (704,835)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屬對任何利率變動不敏感之固定利率工具。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綜合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相關浮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或減少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或增加6,34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上。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頭寸，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擔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實體相關，且概無承擔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按於報告期末即期匯率兌換成港元呈列，但不包括將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兌換成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

|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
|---------------|---------------|----------------|-------------|-----------|
|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30 | - | 12,660 | - |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35,624 | - | 20,005 | - |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8,804 | - | 44,787 | -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005 | - | 8,406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 (4,939) | - | (32,550)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3,081) | - | (7,572) |
| | 78,163 | (8,020) | 85,858 | (40,122) |

| | 二零一八年 歐元 | | 二零一七年 歐元 | |
|-----------|-------------|-----------|-------------|-----------|
|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 (235,541) | - | (202,543) |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在歐元兌港元之外匯匯率於該日已變動之情況下，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歐元 | 5% (5%) | 8,833 (8,833) | 5% (5%) | 7,595 (7,595)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各集團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就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已應用外匯匯率之變動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而釐定。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v)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8)之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權價格變動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金融工具價值由於市價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所致者除外)之風險，不論是由於個別投資(股票特定)或其發行人特定風險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一般風險)交易之因素所致。

本集團之無報價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資料至少每半年一次評估其表現及其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其他上市投資之表現比較、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股權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相關市場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10%)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相關市場 股價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相關市場 股價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 持作出售之投資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10% (10%) | (1,549) 1,549 | 10% (10%) | (4,159) 4,159 |

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市場股價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而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影響，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其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市場股價之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倘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提早贖回及強制兌換權而面對此風險。

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附註35(e)披露)，導致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本工具低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則本集團亦因該上市附屬公司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出售上市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或然應收款而承受此風險(於附註35(e)披露)。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股權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10%)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本公司之上市 附屬公司股價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本公司之上市 附屬公司股價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0% (10%) | (7,997) 8,971 | 10% (10%) | - - |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股權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本公司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10%)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本公司股價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本公司股價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 (10%) | (3,987) 1,920 | 10% (10%) | (3,518) 3,522 |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本公司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股權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層級之三個等級以經常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級別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於每個財務報告期末，本公司委聘一間具有獲適當認可之專業資格外部獨立估值公司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為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須參照於每個財務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和假設。釐定公平值之基準於附註35披露。

下表列載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項目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級別(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資料。

| 金融資產/(負債) | 公平值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15,495 | 41,594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 報價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非上市基金 | 7,005 | 8,406 | 第二級 | 於場外市場之報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提早贖回權 及強制兌換權 | 19,183 | 21,233 | 第三級 | 二項定價模式 | 預期波幅(附註(a)) | 預期波幅越高/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越低 |
| 指定： | | | | | | |
| – 或然應收款 | 57,054 | – | 第三級 | 二項定價模式 | 預期波幅(附註(b)) | 預期波幅越高/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越低 |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正相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虧損將分別減少8,9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1,000港元)／增加6,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8,000港元)。
- (b) 或然應收款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正相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虧損將分別減少2,4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增加2,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概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間發生轉移時確認。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提早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 | | |
| 於四月一日 | 21,233 | 34,141 |
| 經發行可換股債券增加 | 11,180 | 25,026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權益 | - | (37)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3,230) | (37,897)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9,183 | 21,233 |
| 或然應收款 | | |
| 來自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115,491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權益 | (10,589) | -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47,848)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7,054 | - |

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提早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將或然應收款重新計量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所載之「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值」呈列。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電動車之所得總款項、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租賃電動車之收入，銷售用於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銷售電動車 | 730,189 | 1,178,909 |
|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96,885 | 87,465 |
| 租賃電動車之收入 | 1 | 3 |
| 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 219,180 | 234,201 |
| 直接投資收入 | 12,219 | 12,601 |
| 總額 | 1,058,474 | 1,513,179 |

7.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b)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c)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 (d)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該正極材料用於(1) NCM鋰離子電池及(2)磷酸鐵鋰電池；及
- (e)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投資，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須予呈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抵銷分類間之溢利/(虧損)；

7. 分類報告(續)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相關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相關分類產生或因相關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與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間之交易乃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近之公平基準之條款進行；
- (iii)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v)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 電池產品 千港元 |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 直接投資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730,189 | 96,885 | 1 | 219,180 | 12,219 | 1,058,474 |
| 分類間之收益 | - | 37,389 | - | - | 30,904 | 68,293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 730,189 | 134,274 | 1 | 219,180 | 43,123 | 1,126,767 |
|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 (1,359,571) | (564,525) | (484) | (326,648) | (453,715) | (2,704,943)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利息收入 | 24,027 | 1,551 | 28 | 325 | 12,219 | 38,150 |
| 折舊與攤銷 | (249,842) | (156,314) | (29) | (33,003) | - | (439,188) |
| 財務成本 | (73,132) | (23,353) | - | (10,805) | (7,025) | (114,315) |
| 存貨撇減 | (8,111) | (71,210) | - | - | - | (79,321) |
|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 (120,544) | - | - | - | 3,493 | (117,051) |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 (42,145) | - | - | - | - | (42,145) |
|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242,424 | - | - | - | 112,268 | 354,692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41 | - | (49,667) | - | (49,62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 - | - | (61,000) | - | (61,00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789 | - | 433,353 | - | 436,142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51,382) | (11,052) | - | (7,553) | - | (269,987) |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減值 | (1,816) | - | - | - | - | (1,816) |
| 商譽減值 | (87,511) | - | - | (152,969) | (427,916) | (668,39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0,207) | - | - | - | - | (110,207) |
| 無形資產減值 | - | (197,790) | - | - | - | (197,790)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17,681 | 110,518 | - | 222,721 | - | 950,920 |
|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 7,420,930 | 1,298,986 | 21,200 | 1,274,307 | 306,588 | 10,322,011 |
|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 (4,410,796) | (1,567,967) | (2,196) | (410,013) | (176,579) | (6,567,551) |

7.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續)

| | 二零一七年 | |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 電池產品 千港元 |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 直接投資 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1,178,909 | 87,465 | 3 | 234,201 | 12,601 | 1,513,179 |
| 分類間之收益 | - | 285,523 | - | - | 33,431 | 318,954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 1,178,909 | 372,988 | 3 | 234,201 | 46,032 | 1,832,133 |
|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 (76,951) | (159,834) | (417) | (61,192) | 17,289 | (281,105)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利息收入 | 9,665 | 1,085 | 22 | 712 | 12,601 | 24,085 |
| 折舊與攤銷 | (135,380) | (152,604) | (216) | (32,192) | - | (320,392) |
| 財務成本 | (71,208) | (18,210) | - | (7,516) | - | (96,934) |
|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 (68,753) | - | - | - | 543 | (68,210) |
|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327,612 | - | - | - | 97,938 | 425,550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524) | - | (17,309) | - | (17,833)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478 | - | 369,292 | - | 371,770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34,674) | - | (1,225) | - | (35,899) |
| 收購一間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 議價收益 | 133,850 | - | - | - | - | 133,850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542,310 | 277,992 | - | 395,380 | - | 1,215,682 |
|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 6,771,198 | 1,615,136 | 25,019 | 1,305,797 | 740,897 | 10,458,047 |
|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 (2,888,614) | (1,432,938) | (1,102) | (246,524) | (68,317) | (4,637,4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報告(續)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 1,126,767 | 1,832,133 |
|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 (68,293) | (318,954) |
| 綜合收益 | 1,058,474 | 1,513,179 |
| 虧損 | | |
|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 (2,704,943) | (281,105) |
| 抵銷分類間之虧損 | 20,921 | 3,830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 (2,684,022) | (277,275)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 (36,065) | (26,648) |
| 折舊 | (1,366) | (1,581) |
| 財務成本 | (274,920) | (266,602) |
| 存貨撇減 | (37,743)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129,234) | (170,063) |
| 除稅前綜合虧損 | (3,163,350) | (742,169) |
| 資產 | | |
|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 10,322,011 | 10,458,047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183 | 21,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157 | 109,369 |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203,936 | 248,842 |
| 綜合資產總值 | 10,646,287 | 10,837,491 |
| 負債 | | |
|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 (6,567,551) | (4,637,495)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289,617) | (900,000)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548,415) | (704,835) |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 (92,299) | (95,575) |
| 綜合負債總值 | (8,497,882) | (6,337,905) |

7.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歐洲國家 | 52,065 | 52,479 |
| 中國 | 958,705 | 1,426,570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20,084 | 9,314 |
| 澳洲 | 5,804 | 4,518 |
| 香港 | 12,538 | 12,265 |
| 其他 | 9,278 | 8,033 |
| | 1,058,474 | 1,513,179 |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被投資者或借款人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5,772,512 | 5,256,914 |
| 美國 | 242,424 | 327,612 |
| 香港 | 1,082 | 430,455 |
| 台灣 | 375,735 | 481,873 |
| | 6,391,753 | 6,496,854 |

非流動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按其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商譽及無形資產按其所分配之運作地點劃分，而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按其運作地點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客戶A—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 260,128 | 不適用# |
| 客戶B—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 106,799 | 不適用# |
| 客戶C—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 不適用# | 317,104 |
| 客戶D—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 不適用# | 200,089 |
| 客戶E—來自銷售正極材料之收益 | 不適用# | 156,125 |

截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該等客戶之交易(按情況而言)沒有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31,921 | 16,147 |
| 政府補貼(附註(a)) | 36,223 | 47,723 |
| 諮詢收入 | 346 | 487 |
| 出售廢料之收益 | 1,537 | 2,624 |
| 其他 | 12,438 | 5,144 |
| | 82,465 | 72,12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 | |
| 與Smith及Chanje相關之收益淨額 | | |
| 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議價收益(附註(b)) | – | 133,850 |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 | (23,884) |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7,658) |
| | – | 102,308 |
| 其他項目 | | |
| 匯兌虧損淨值 | (17,565) | (35,338) |
| 持作出售之投資收益淨值 | 13,721 | 10,669 |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值(附註(c)) | (48,376) | 273 |
| 存貨撇減(附註25) | (117,064) | (1,574) |
| 存貨撇減回撥 | 2,52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9(d)) | (110,207) | – |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減值 | (1,816) | – |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附註22) | (42,145)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附註21) | (61,000) |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6(c)) | (269,987) | (35,899)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2,96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值 | (1,266) | (108) |
| | (650,221) | (61,977) |
| | (650,221) | 40,331 |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續)

附註：

- (a) 於新能源產品研究及開發補貼、新能源汽車機器補貼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可享受中國各類政府機構之政府補貼及其他獎勵。
- (b) 本集團與一間合資公司夥伴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Smith授出一項為數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有抵押貸款以Smith所擁有之10,000,000股Chanje Energy, Inc. (「Chanje」，為本集團之一間合資公司)的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抵押品」)作擔保。由於Smith未能按照貸款協議還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展開抵押品回贖權取消程序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進行抵押品之公開擔保權人拍賣(「公開拍賣」)。於公開拍賣中，本集團用除帳投標的方式以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港元)投得該10,000,000股Chanje普通股，除帳由Smith於貸款協議下所虧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中扣除。經參考Chanje之公平值(此乃基於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報告所作出)，計算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合資公司該額外權益產生之議價收益為133,850,000港元。
- (c) 此款項主要包括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47,8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出售給一位獨立第三方買方，有關代價累積相等於(a)於買賣協議當日收取買方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及加上(b)每當行使任何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權證，每股已兌換換股股份以現金方式支付0.36港元(「或然資產」)。該或然資產被指定及按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其後該或然資產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9.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 | |
| — 由本公司發行 | 52,738 | 81,496 |
| — 由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 | 5,888 | — |
| 融資租賃之利息 | 7,985 | 2,975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300,675 | 235,135 |
| 其他借貸成本 | 31,073 | 6,033 |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 398,359 | 325,639 |
|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支出(附註) | (22,354) |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376,005 | 325,639 |
| | 13,230 | 37,897 |
| | 389,235 | 363,536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以年利率介乎5.23%至6.18%(二零一七年：無)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44,140) | (28,748) |
| 核數師酬金(附註(a)) | | |
| — 核數服務 | 2,880 | 2,750 |
| — 非核數服務 | 480 | 180 |
|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 |
| — 包括在銷售成本 | 915,249 | 1,020,057 |
|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 3,783 | 2,105 |
| — 包括在研發費用 | 48,230 | 20,761 |
|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4,544 | 1,574 |
| 無形資產攤銷 | 230,724 | 179,8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1,868 | 134,380 |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7,962 | 7,768 |
| 保修撥備 | 54,353 | 28,730 |
|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b)) | 79,475 | — |
| 商譽減值(附註(c)) | 668,396 | — |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d)) | 197,790 | — |
| 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 66,532 | 20,767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 378,933 | 321,468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42,813 | 5,84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8,775 | 31,926 |

附註：

- (a) 披露金額並不包括支付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的酬金，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金額分別為2,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47,000港元)及5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1,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為就符合在中國政府新補貼政策之電動車新規格要求下，本集團已付出资源對生產線進行優化及調試、提升生產效率以及申請納入於中國政府公佈新能源汽车車型新目錄內而導致杭州及雲南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短暫時間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此等優化、調試及其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順利完成而該等電動車生產廠房經已逐漸提升生產量。
- (c) 商譽之減值測試是根據營運分類中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評估由重慶廠房營運之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商譽減值152,969,000港元及由五龍動力營運直接投資之商譽減值427,916,000港元，此乃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出售有關於雲南之電動車生產基地(「該出售」)。由於該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其賬面值，若干資產包括商譽87,5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電池產品分類為從事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受到中國新補貼政策影響而導致銷售表現較預期遜色。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就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專業估值，而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指獲分配電池產品分類之專利使用權。中證評估所進行之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稅前折現率為20.00%(二零一七年：22.56%)，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每年之最終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算。所用增長率按中國之預期長期通脹釐定。

根據中證評估所進行之估值，管理層評估電池產品分類應佔無形資產減值197,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原因為業務前景改變、因針對鋰離子電池質量之中國新能源補貼政策而令電池產品需求減少，以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每名僱主及其僱員須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應付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屬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員工薪金之介乎13%至20%(二零一七年：13%至20%)向此等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此等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為48,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92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2. 所得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年內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423 | 24,130 |
| －海外 | 790 | 816 |
| | 2,213 | 24,946 |
| 遞延稅項抵扣 | (98,432) | (41,911) |
| 年內稅項抵扣總額 | (96,219) | (16,965)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惟若干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計算。海外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實體所經營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為98,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911,000港元)乃主要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

12. 所得稅(續)

年內稅項抵扣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3,163,350) | (742,169) |
|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 (629,514) | (144,04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16,915 | 52,125 |
|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3,065) | (25,821) |
| 未經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109,339 | 7,867 |
| 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27,350 | 111,862 |
|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506) | (34,007) |
|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 26,472 | 14,242 |
| 預扣稅 | 790 | 816 |
| 年內所得稅抵扣 | (96,219) | (16,965) |

13.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2,230,3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4,849,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07,637,000(二零一七年：22,222,352,000)股普通股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
|-----------------|-----------------------------|-----------------------------|
|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 22,398,476 | 21,963,58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 | 772 |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 - | 258,000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9,161 | - |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2,407,637 | 22,222,352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3,000 | 5,200 | 9,675 | 36 | 17,911 |
| 苗振國先生(附註(i)) | 1,800 | 3,900 | 8,909 | 36 | 14,645 |
| 童志遠先生(附註(ii)) | - | 3,863 | - | 11 | 3,874 |
| 陳言平博士(附註(iii)) | 1,800 | 3,882 | 7,508 | 91 | 13,281 |
| 謝能尹先生 | 1,800 | 3,250 | 7,483 | 36 | 12,569 |
| 盧永逸先生 | 2,400 | - | 1,639 | - | 4,03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國耀先生(附註(iv))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育棠先生 | 480 | - | 1,253 | - | 1,733 |
| 費大雄先生 | 480 | - | 1,253 | - | 1,733 |
| 謝錦阜先生 | 480 | - | 1,253 | - | 1,733 |
| 徐京斌先生(附註(v)) | 480 | - | 1,062 | - | 1,542 |
| | 12,720 | 20,095 | 40,035 | 210 | 73,060 |

15.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2,982 | 5,200 | 241 | 36 | 8,459 |
| 苗振國先生(附註(i)) | 1,782 | 3,900 | 225 | 36 | 5,943 |
| 童志遠先生(附註(ii)) | – | 450 | – | 3 | 453 |
| 陳言平博士(附註(iii)) | 1,800 | 3,890 | 289 | 84 | 6,063 |
| 謝能尹先生 | 1,782 | 3,250 | 250 | 36 | 5,318 |
| 盧永逸先生 | 2,032 | – | 199 | – | 2,23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國耀先生(附註(iv))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育棠先生 | 480 | – | 199 | – | 679 |
| 費大雄先生 | 480 | – | 199 | – | 679 |
| 謝錦阜先生 | 480 | – | 199 | – | 679 |
| 徐京斌先生(附註(v)) | 60 | – | – | – | 60 |
| | 11,878 | 16,690 | 1,801 | 195 | 30,564 |

附註：

- (i) 苗振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 童志遠先生(「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童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童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陳言平博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調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黃國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同意放棄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 (v) 徐京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15.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 |
| 執行董事 | 10,800 | 10,37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20 | 1,500 |
| | 12,720 | 11,878 |
| 董事其他酬金 |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0,095 | 16,690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40,035 | 1,80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0 | 195 |
| | 60,340 | 18,686 |
| | 73,060 | 30,564 |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於附註42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如附註15(a)(iv)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二零一七年：均為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a)。

16.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588,235,294股五龍動力普通股，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67.19%增加至約74.89%；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將第三方所持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9,411,764股五龍動力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589,000港元，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74.89%減少至約74.56%。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本集團將額外收購及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變動與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22,635,000港元已於權益確認。

(b) 收購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向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立凱綠能蓋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立凱綠能蓋曼主要持有知識產權(包括有關電池及電動汽車配件之專利權)。立凱綠能蓋曼所收購相關資產並無構成產生收益之業務。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立凱綠能蓋曼就會計處理而言屬資產收購，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17. 商譽

商譽根據營運分類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 | 於杭州之車輛 設計及電動 汽車生產 千港元 | 於雲南之車輛 設計及電動 汽車生產 千港元 | 電池產品 千港元 |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 直接投資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62,596 | 89,106 | 904,240 | 470,085 | 427,916 | 2,853,943 |
| 匯兌調整 | (59,115) | (5,472) | - | (28,869) | - | (93,456)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903,481 | 83,634 | 904,240 | 441,216 | 427,916 | 2,760,487 |
| 匯兌調整 | 97,535 | 9,029 | - | 47,631 | - | 154,19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1,016 | 92,663 | 904,240 | 488,847 | 427,916 | 2,914,682 |
| 累計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629,903 | - | 904,240 | - | - | 1,534,143 |
| 匯兌調整 | (38,684) | - | - | - | - | (38,684)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91,219 | - | 904,240 | - | - | 1,495,459 |
|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10(c)) | - | 87,511 | - | 152,969 | 427,916 | 668,396 |
| 匯兌調整 | 63,825 | 5,152 | - | - | - | 68,97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5,044 | 92,663 | 904,240 | 152,969 | 427,916 | 2,232,832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5,972 | - | - | 335,878 | - | 681,85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2,262 | 83,634 | - | 441,216 | 427,916 | 1,265,028 |

17.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直接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商譽之減值測試

(A) 於杭州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

中國杭州各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及用以推斷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如下：

| | 於杭州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折現率 | 23.19% | 23.25% |
| 增長率 | 3.00% | 3.00% |

管理層為對該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現金流量－該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其該等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值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超出五年期所用增長率概無超過中國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折現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概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B) 於雲南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與鉅業買方(定義見附註46(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鉅業買方同意購買鉅業控股有限公司(「鉅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該股本指於雲南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時，計及出售事項之代價，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雲南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計提87,5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商譽減值。

17.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直接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C) 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分類主要指本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五龍動力之投資，而五龍動力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及投資於從事電池生產及正極材料生產之聯營公司。與直接投資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中證評估進行有關估值。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龍動力所投資多項業務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為約21.75%(二零一七年：21.64%)。用以推斷此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七年：3%)。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對投資決定表現之估計有關，該等決定乃基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管理層為對該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現金流量—五龍動力所投資不同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按其該等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此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超出五年期所用之增長率按中國預期長期通脹釐定，且概無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相關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折現率及增長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認為，直接投資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原因為該等業務(包括電池材料生產及電池生產業務)之前景出現變化。於電池相關行業受到中國對鋰離子電池質量之新補貼政策下，因業務前景改變及電池產品需求減少，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所減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直接投資分類應佔商譽減值虧損為427,9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7.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直接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D) 電池材料生產

電池材料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管理層按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證評估作出之業務估值進行評估。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由獨立估值師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折現率23.17%(二零一七年：21.61%)，並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範圍內。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永久年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算。

對該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現金流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其該等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其亦包括現金產生單位提升產能之未來資本開支，預期此舉將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值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超出五年期所用之增長率按中國預期長期通脹釐定，且概無超過中國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折現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認為，電池材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原因為該業務之前景出現變化。隨著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業務計劃改變(即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之合作協議，按較低之毛利率向新客戶供應電池材料產品)，其利用大部分產能。此外，由於現有生產線已達致其最高利用率，故本集團須延遲推出新產品，而完成額外生產線之時間亦較預期長。此外，受收緊對現有客戶之信貸控制所影響，本年度之銷售額及生產有所減少。因此，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計有所減少，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電池材料生產單位應佔商譽減值虧損為152,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8. 無形資產

| | 專利及 專利使用權 千港元 |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 技術知識 千港元 | 租賃合約 權利 千港元 | 軟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642,008 | 54,582 | 530,249 | 35,524 | – | 4,262,363 |
| 增加 | 34,612 | – | – | – | – | 34,612 |
| 經內部研發增加 | – | – | 106,907 | – | – | 106,907 |
| 匯兌調整 | (119) | (3,352) | (35,206) | (2,182) | – | (40,85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676,501 | 51,230 | 601,950 | 33,342 | – | 4,363,023 |
| 增加 | – | – | – | – | 17,054 | 17,054 |
| 經內部研發增加 | – | – | 189,655 | – | – | 189,655 |
| 撤銷 | – | – | – | (34,887) | – | (34,887) |
| 匯兌調整 | 196 | 5,531 | 78,291 | 1,545 | 1,004 | 86,56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76,697 | 56,761 | 869,896 | – | 18,058 | 4,621,41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258,584 | 3,926 | 123,268 | 22,505 | – | 3,408,283 |
| 年內支出 | 95,186 | 1,927 | 71,335 | 11,377 | – | 179,825 |
| 匯兌調整 | (34) | (287) | (9,223) | (1,645) | – | (11,18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353,736 | 5,566 | 185,380 | 32,237 | – | 3,576,919 |
| 年內支出 | 97,299 | 24,670 | 106,764 | 1,157 | 834 | 230,724 |
|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10(d)) | 197,790 | – | – | – | – | 197,790 |
| 撤銷 | – | – | – | (34,887) | – | (34,887) |
| 匯兌調整 | 76 | 2,054 | 26,300 | 1,493 | 49 | 29,972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48,901 | 32,290 | 318,444 | – | 883 | 4,000,518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796 | 24,471 | 551,452 | – | 17,175 | 620,894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2,765 | 45,664 | 416,570 | 1,105 | – | 786,104 |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無形資產主要為：

- (1) 本集團因先前財政年度之各項收購而獲授予之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
- (2) 涉及先前財政年度透過收購獲得的電動車生產業務和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工業產權及若干技術知識之資本化開發成本；
- (3) 本集團經購入及自主研發而獲得之專利及資本化之技術知識；及
- (4) 租賃合約權利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年期間無償租用雲南美的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雲南五龍(定義見附註20)之非控股股東)之土地及生產廠房之公平值。該租賃合約權利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攤銷及撤銷。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中證評估之估值乃使用董事會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之方法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年度稅前折現率介乎20.00%至23.19%(二零一七年：21.61%至26.00%)。董事會認為，根據中證評估所進行之估值，電池產品分類應佔專利使用權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97,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10(d))。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 列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持作自用樓宇 千港元 |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 車輛 千港元 | 電動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09,669 | 363,014 | 24,525 | 541,177 | 89,181 | 22,746 | 4,467 | 1,887,012 | 3,041,791 | 381,402 | 3,423,193 |
| 添置 | - | - | 1,627 | 106,449 | 15,129 | 660 | - | 525,927 | 649,792 | - | 649,792 |
| 匯兌調整 | (6,735) | (38,843) | (1,560) | (44,896) | (5,397) | (1,360) | (274) | (100,445) | (199,510) | (23,423) | (222,933) |
| 轉撥 | - | 714,743 | 7,761 | 466,527 | 3,603 | (313) | - | (1,192,321) | - | - | - |
| 出售 | - | - | - | (2,292) | (1,328) | (2,346) | - | - | (5,966) | - | (5,966)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02,934 | 1,038,914 | 32,353 | 1,066,965 | 101,188 | 19,387 | 4,193 | 1,120,173 | 3,486,107 | 357,979 | 3,844,086 |
| 添置 | - | - | 9,122 | 29,363 | 7,819 | 12,418 | - | 293,834 | 352,556 | - | 352,556 |
| 匯兌調整 | 11,112 | 118,377 | 3,362 | 110,529 | 10,740 | 2,355 | 219 | 129,405 | 386,099 | 38,645 | 424,744 |
| 轉撥 | - | 106,466 | 1,050 | 40,543 | 1,390 | - | - | (149,449) | - | - | - |
| 出售 | - | (801) | - | (1,556) | (473) | (768) | (3,969) | - | (7,567) | - | (7,56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046 | 1,262,956 | 45,887 | 1,245,844 | 120,664 | 33,392 | 443 | 1,393,963 | 4,217,195 | 396,624 | 4,613,819 |
| 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2,807 | 30,518 | 6,495 | 118,375 | 24,891 | 11,021 | 4,071 | - | 208,178 | 19,265 | 227,443 |
| 年內支出 | 4,558 | 18,067 | 4,246 | 87,577 | 16,664 | 3,268 | - | - | 134,380 | 7,768 | 142,148 |
| 匯兌調整 | (892) | (2,292) | (396) | (8,960) | (1,854) | (486) | (431) | - | (15,311) | (1,363) | (16,674) |
| 出售 | - | - | - | (1,555) | (610) | (1,998) | - | - | (4,163) | - | (4,163)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6,473 | 46,293 | 10,345 | 195,437 | 39,091 | 11,805 | 3,640 | - | 323,084 | 25,670 | 348,754 |
| 年內支出 | 4,659 | 57,312 | 4,107 | 113,310 | 18,232 | 4,248 | - | - | 201,868 | 7,962 | 209,830 |
| 年內減值虧損 (附註(a)及(b)) | - | - | 21,105 | 77,950 | 2,701 | 934 | - | 7,517 | 110,207 | - | 110,207 |
| 匯兌調整 | 2,053 | 8,365 | 2,329 | 30,202 | 5,047 | 1,152 | 191 | 443 | 49,782 | 3,240 | 53,022 |
| 出售 | - | (140) | - | (1,476) | (461) | (733) | (3,438) | - | (6,248) | - | (6,248)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185 | 111,830 | 37,886 | 415,423 | 64,610 | 17,406 | 393 | 7,960 | 678,693 | 36,872 | 715,565 |
| 賬面值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861 | 1,151,126 | 8,001 | 830,421 | 56,054 | 15,986 | 50 | 1,386,003 | 3,538,502 | 359,752 | 3,898,254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6,461 | 992,621 | 22,008 | 871,528 | 62,097 | 7,582 | 553 | 1,120,173 | 3,163,023 | 332,309 | 3,495,33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497,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2,69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31(a)及(b))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為162,0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264,000港元)(附註34)。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鉅業，其間接持有於雲南經營電動車生產基地之雲南五龍(定義見附註20)之50%權益。由於該出售所得款項少於鉅業之賬面值，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10,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20.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Agnita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Basland Enterprises Lt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 百慕達 | 1,350,658,782港元 | - | - | 74.56% | 67.19% | 投資控股 |
|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鴻歷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 人力資源、行政管理 及顧問服務 |
| Lucky Metro Trading Lt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啓洋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 |
|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 | 93.64% | 91.80% | 投資控股 |
| 中聚電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 | 93.64% | 91.80% | 研究及開發 |
| Synergy Dragon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美元 | - | - | 93.64% | 91.80% | 投資控股 (附註3) |
|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 中國 | 350,000,000港元* | - | - | 93.64% | 91.80% | 投資控股、採購電池原材料 及銷售電池產品 |
|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 中國 | 818,000,000港元 | - | - | 93.64% | 91.80% |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 |
|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 中國 | 177,000,000港元* | - | - | 93.64% | 91.80% |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北京中聚力佳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 中國 | 13,000,000港元* | - | - | 93.64% | 91.80% | 研究及開發、採購電池 原材料及銷售電池產品 |
| 深圳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附註1) | 中國 | 10,000,000港元* | - | - | 93.64% | 91.80% | 銷售電池產品 |
| 天津中聚新能源設備 有限公司(附註2)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93.64% | 91.80% | 生產及銷售電池相關產品 |
| 上海中聚佳華電池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2)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93.64% | 91.80% | 研究及開發 |
|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2) | 中國 | 人民幣80,000,000元* | - | - | 80% (附註4) | 80% | 電動汽車設計 |
|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2)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 - | 49.94% (附註5) | 49.94% |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
| 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2) | 中國 | 人民幣69,735,000元* | - | - | 50% (附註6) | 50% |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
|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2) | 中國 | 43,200,000美元* | - | - | 74.56% | 67.19% | 製造及買賣用於鎳鈷錳鋰離 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
| 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 (附註2) | 中國 | 人民幣267,000,000元* | - | - | 43.68% (附註7) | 43.68% | 電動乘用車製造及分銷 |
| 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2) | 中國 | 人民幣1,100,000,000元 | - | - | 37.98% (附註8) | 37.98% |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

20.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1：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

附註2：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其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5%權益及由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其由五龍動力全資擁有)擁有25%權益，而五龍動力由本集團擁有74.56%權益，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擁有SD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93.64%實際權益。

附註4：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北京」)由Agnita Limited(「Agnita」，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擁有80%權益。因此，本集團擁有簡式北京80%實際權益。

附註5：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分別由Agnita及簡式北京擁有49%權益及1.17%權益，而本集團透過Agnita控制簡式北京。因此，本集團擁有杭州長江49.94%實際權益。由於本集團有權提名及委任大部分董事以控制杭州長江董事會，故杭州長江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6：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雲南五龍」)由香港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西南電動汽車」，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由於西南電動汽車有權提名及委任雲南五龍董事會之大部分董事，雲南五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出售，有關出售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

附註7：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長江乘用車」)由簡式北京擁有34%權益及由杭州長江擁有33%權益。因此，本集團擁有長江乘用車43.68%實際權益。由於杭州長江及簡式北京共同有權提名及委任大部分董事以控制長江乘用車董事會，故長江乘用車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8：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由杭州長江擁有26%權益及由五龍電動車(貴安)控股有限公司(「五龍貴安」，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擁有25%權益。因此，本集團擁有貴州長江37.98%實際權益。由於杭州長江及五龍貴安共同有權提名及委任大部分董事以控制貴州長江董事會，故貴州長江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數額。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貴州長江 千港元 | 長江乘用車 千港元 | 簡式北京 千港元 | 杭州長江 千港元 | 雲南五龍 千港元 | 五龍動力 千港元 |
| 非控股權益比例 | 62.02% | 56.32% | 20% | 50.06% | 50% | 25.44% |
| 流動資產 | 834,926 | 102,324 | 483,345 | 2,530,796 | 463,887 | 505,513 |
| 非流動資產 | 189,783 | 591,810 | 552,882 | 3,000,797 | 311 | 1,311,621 |
| 流動負債 | (68,494) | (433,671) | (197,997) | (4,245,939) | (806,779) | (644,96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645,203) | (1,209,012) | - | (76,420) |
| 資產/(負債)淨值 | 956,215 | 260,463 | 193,027 | 76,642 | (342,581) | 1,095,750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623,418 | 68,986 | 35,386 | 35,443 | (171,291) | 278,758 |
| 收益 | 87,791 | - | 58,930 | 574,646 | 305,475 | 262,303 |
| 年內虧損 | (56,531) | (66,589) | (132,646) | (701,538) | (228,033) | (1,026,653)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35,058) | (37,504) | (26,529) | (351,218) | (114,016) | (272,435) |
| 全面虧損總額 | (23,154) | (38,261) | (93,433) | (667,391) | (251,313) | (862,668)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 (241,236) | (11,351) | (78,262) | (581,429) | (67,909) | 49,749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 (176,251) | (32,575) | (105,151) | (91,897) | (14,807) | 6,089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 - | 46,665 | 179,882 | 564,846 | 80,506 | (44,810)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貴州長江 千港元 | 長江乘用車 千港元 | 簡式北京 千港元 | 杭州長江 千港元 | 雲南五龍 千港元 | 五龍動力 千港元 |
| 非控股權益比例 | 62.02% | 56.32% | 20% | 50.06% | 50% | 32.81% |
| 流動資產 | 915,550 | 83,127 | 475,890 | 2,085,982 | 307,422 | 977,881 |
| 非流動資產 | 1,672 | 474,854 | 576,507 | 2,520,432 | 147,274 | 1,826,084 |
| 流動負債 | (149) | (259,257) | (170,111) | (2,155,539) | (540,056) | (595,28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595,825) | (1,706,842) | (5,908) | (760,450) |
| 資產/(負債)淨值 | 917,073 | 298,724 | 286,461 | 744,033 | (91,268) | 1,448,226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596,182 | 98,107 | 57,292 | 369,851 | (45,634) | 475,163 |
| 收益 | - | - | 40,474 | 1,063,702 | 292,424 | 280,233 |
| 年內虧損 | (3,391) | (1,949) | (60,228) | (162,574) | (11,698) | (206,853)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2,103) | (1,098) | (12,046) | (81,391) | (5,849) | (67,868) |
| 全面虧損總額 | (13,919) | (14,656) | (81,426) | (192,233) | (6,203) | (325,390)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 (4,022) | (4,238) | (57,215) | (1,118,319) | 13,378 | (65,659)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 (261) | (99,123) | 499,752 | (506,412) | (48,823) | (366,061)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 928,248 | 103,069 | (448,942) | 1,434,597 | 26,854 | 343,424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375,128 | 249,756 |
| 商譽，扣除減值虧損 | 61,014 | 122,014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436,142 | 371,77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有權權益比率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實際 權益 |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 | 開曼群島/台灣 | 新台幣(「新台幣」) 2,105,736,540元 (210,573,654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 16.29% | 14.68% | 21.85% | 21.85% | 研究及開發、生產以及營銷及 銷售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 極材料 |
|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50,000,000元 | 38.03% | 不適用 | 51% | 不適用 | 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新能 源電池材料 |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對賬，其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該聯營公司總額： | | |
| 非流動資產 | 908,215 | 1,042,126 |
| 流動資產 | 167,312 | 247,952 |
| 非流動負債 | (63,515) | (77,910) |
| 流動負債 | (35,828) | (80,203) |
| 資產淨值 | 976,184 | 1,131,965 |
| 收益 | 153,106 | 160,747 |
| 年內虧損 | (227,227) | (79,23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71,446 | (29,596)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55,781) | (108,831) |
| 自該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 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 |
| 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976,184 | 1,131,965 |
| 減：該聯營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3) | (3) |
| | 976,181 | 1,131,962 |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率 | 21.85% | 21.85% |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 | 213,247 | 247,278 |
| 商譽 | 122,014 | 122,014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 (61,000) | — |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274,261 | 369,292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立凱電能之市值減出售成本，於立凱電能之權益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及因此於綜合損益表確認61,000,000港元之減值。可收回金額減少乃由於新能源補貼政策對電池產品需求減少，導致正極電池材料的需求造成影響，隨著該業務的業務前景改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 161,881 | 2,478 |
| | | |
| | | |
| | | |
| 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之總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12 | (524) |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270 | (184) |
| | | |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82 | (708) |

2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354,692 | 425,55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有權權益比率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實際 權益 | | 附屬公司 持有 | | |
| | |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
| Chanje | 美國 | 4.5美元(45,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 82.22% (附註) | 80% | 82.22% | 80% | 銷售及分銷電動汽車 |
|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86,730,000元 | 33.55% | 30.24% | 45% | 45% | 風力發電廠投資、建造及 經營、風力發電之開發、 發電及銷售；提供電力 項目諮詢及相關服務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額外向Chanje之資本注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港元)以認購2,500股Chanje普通股及將提供予Chanje之貸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港元)資本化為2,500股Chanje普通股。於認購及資本化完成後，Chanje由本集團擁有約82.22%及Smith擁有約17.78%。因本集團無法於Chanje董事會取得控制投票權，Chanje會繼續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列賬。

2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合資公司Chanje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對賬，其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該合資公司總額 | | |
| 非流動資產 | 511,564 | 552,548 |
| 流動資產 | 9,048 | 3,650 |
| 流動負債 | (95,491) | (61,639) |
| 資產淨值 | 425,121 | 494,559 |
| 收益 | 21,894 | 597 |
| 年內虧損 | (146,938) | (99,595) |
| 其他及全面虧損總額 | (146,938) | (99,595) |
| 自該合資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該合資公司權益賬面值之 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 |
| 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 425,121 | 494,559 |
| 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率 | 82.22% | 80.00% |
| 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 | 349,534 | 395,647 |
| 商譽 | 4,689 | — |
|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42,145) | — |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轉讓時向Chanje投入無形資產之約定代價超過 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經扣除本集團所佔 Chanje之超出額產生之影響後就本集團權益進行調整 | (69,654) | (68,035) |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242,424 | 327,612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Chanje之權益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此乃按使用價值方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釐定，及因此於綜合損益表確認42,145,000港元之減值。可收回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於美國市場之銷售變現所需時間較預期長。

2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之總賬面值 | 112,268 | 97,938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分佔合資公司之總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3,493 | 543 |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10,837 | (6,276) |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4,330 | (5,733) |

23.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392,5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908,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機器、設備及模具。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預付費用 | 7,049 | 7,795 |
| 會籍債券 | 367 | 367 |
| | 7,416 | 8,162 |

25.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274,153 | 287,859 |
| 在製品 | 95,185 | 7,652 |
| 製成品 | 197,491 | 362,456 |
| | 566,829 | 657,967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為117,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74,000港元)，主要來自若干種類之電池產品及相關原材料於新電動車規格中兼容性較低所致。

2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732,436 | 1,291,007 |
| 應收票據 | 14,682 | 10,936 |
| 減：呆賬撥備(附註(c)) | (337,951) | (50,161) |
| | 1,409,167 | 1,251,782 |

附註：

- (a)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54,731 | 35,721 |
|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 114,645 | 52,386 |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251,596 | 851,732 |
| 六個月以上但九個月以內 | 154,976 | 145,784 |
| 九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126 | 113,734 |
| 一年以上 | 833,093 | 52,425 |
| | 1,409,167 | 1,251,782 |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對長期逾期客戶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經審閱該等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以及售予該等客戶電動車之狀況後，確認呆賬撥備金額269,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99,000港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電動汽車銷售之若干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將由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替本集團客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的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應收款項為680,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9,615,000港元)，此款項主要歸類於一年以上(二零一七年：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的賬齡組別，及須遵照相關的補貼政策並且認為尚未逾期。

2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個別或整體視為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未逾期及未減值 | 944,503 | 822,196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279 | 39,930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55,248 | 20,982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 91,583 | 221,831 |
| 逾期六至九個月 | 2,854 | 102,878 |
| 逾期九個月至一年 | 108,625 | 4,595 |
| 逾期一年以上 | 204,075 | 39,370 |
| 逾期但未減值 | 464,664 | 429,586 |
| | 1,409,167 | 1,251,782 |

與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有關之客戶，近期未有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或財務背景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50,161 | 15,920 |
|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 269,987 | 35,899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附註8) | (2,964) | — |
| 撤銷 | (98) | — |
| 匯兌調整 | 20,865 | (1,658)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37,951 | 50,16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逾期已久之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可收回性評估。金額269,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99,000港元)已確認為主要就汽車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應佔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根據現行政府政策，於中國政府代客戶支付相關補貼前，已售電動車須具備20,000公里以上行駛里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已售電動車的累計行駛低於政府補貼所指定之行駛里程，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所需時間較預期長，而鑒於該不確定性，已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計提呆賬撥備。此外，於審閱若干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後，已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額外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794,4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117,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呆賬，其主要與向本集團購買若干少於一般行駛里程之電動車之電動車客戶有關(二零一七年：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電池產品及電池材料客戶有關)。根據管理層所進行之評估，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337,9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161,000港元)。

27.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附註(a)) | 211,344 | 221,507 |
| 其他應收賬款 | 418,615 | 323,556 |
| 減：呆賬撥備(附註(b)) | (73,432) | (71,283) |
| | 556,527 | 473,78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44,366 | 123,580 |
| 應收增值稅款 | 391,240 | 280,722 |
| | 1,192,133 | 878,082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呈列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16,128 | 398 |
| 流動資產 | 1,176,005 | 877,684 |
| | 1,192,133 | 878,082 |

附註：

- (a) 應收貸款由借款人之物業及資產、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鐵礦採礦權作為抵押品抵押。除於附註45(d)所披露向一間合資公司提供貸款外，應收貸款按每年6.00%至28.50%(二零一七年：6.00%至28.50%)計息。該等貸款中，借款人以抵押鐵礦採礦權作為抵押品之有抵押貸款59,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086,000港元)(「該貸款」)乃透過收購五龍動力而取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一年(二零一七年：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作為其獨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約定期」)處理及追收該貸款及其尚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中信國際資產及代理人簽署補充協議，以延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之收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延長期」)。中信國際資產須向本集團分期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約69,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78,000港元))之按金。中信國際資產承諾為本集團收回人民幣56,000,000元(「協定金額」)，而倘所收回金額超過協定金額，則差額將支付予中信國際資產作為代理費。本集團亦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該貸款予中信國際資產，代價為協定金額減約定期及延長期內自貸款收回之任何金額，並運用自中信國際資產收取之按金作抵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微小，乃由於抵押品之價值較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大。已收按金計入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71,283 | 64,928 |
| 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附註8) | - | 7,658 |
| 匯兌調整 | 2,149 | (1,30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3,432 | 71,283 |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額28,7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785,000港元)指應收若干鍾方(定義見附註39)款項，乃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銷售款項(經扣減本集團應付鍾方之採購付款)之收款。然而，鍾方未能且拒絕將該等款項匯至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等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從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額92,9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038,000港元)為附註27(a)所述之有抵押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以及應收顧問費收入。根據管理層就個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之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撥備為23,1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60,000港元)。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合共22,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69,000港元)為應收一位合資公司夥伴Smith之款項。根據對遭遇財務困難之Smith之信用度作出之減值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7,65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撥備為21,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39,000港元)。

除16,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15,495 | 41,594 |
| 非上市基金 | 7,005 | 8,406 |
| | 22,500 | 50,000 |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054 | — |
| | 79,554 | 50,000 |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均由企業實體發行。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被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因出售由五龍動力向獨立第三方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應收之或然款項，其詳情披露於附註35(e)中。

29.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80,1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969,000港元)、54,1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194,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分別已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予以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抵押銀行存款234,3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163,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限制所限。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703,722 | 1,251,566 |
| 短期銀行存款 | 48,629 | 69,8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2,351 | 1,321,410 |

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54,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3,39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所限。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負債。

|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1) | 融資租賃 之義務 千港元 (附註34) |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附註35)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6,284 | 2,435,259 | 69,891 | 704,835 | 3,246,26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 2,208,160 | — | — | 2,208,160 |
| — 售後回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 所得款項 | — | — | 117,860 | — | 117,86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 債券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 (附註35(e)) | — | — | — | 105,411 | 105,411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扣發行成本)之所得 款項(附註35(c)) | — | — | — | 331,617 | 331,617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 租賃及可換股債券 | — | (1,999,075) | (70,275) | (69,878) | (2,139,228) |
| — 已付利息 | (318,131) | — | (7,985) | (1,140) | (327,256) |
|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新分類 | — | 459,500 | — | (459,500)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淨額 | (318,131) | 668,585 | 39,600 | (93,490) | 296,564 |
| 非現金項目： | | | | | |
| — 於綜合損益確認及扣除之 利息開支(附註9) | 345,529 | — | 7,985 | 44,845 | 398,359 |
| — 於在建工程確認及資本化之 利息(附註9) | (22,354) | — | — | — | (22,354) |
| — 轉換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普通股 (附註35(e)) | — | — | — | (9,696) | (9,696) |
| — 匯兌調整 | — | 218,807 | 10,347 | — | 229,154 |
| 非現金項目變動淨額 | 323,175 | 218,807 | 18,332 | 35,149 | 595,46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328 | 3,322,651 | 127,823 | 646,494 | 4,138,296 |

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628,383 | 1,340,776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64,901 | 319,917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129,367 | 774,566 |
| | 3,322,651 | 2,435,259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呈列為： | | |
| 流動負債 | 1,628,383 | 1,340,776 |
| 非流動負債 | 1,694,268 | 1,094,483 |
| | 3,322,651 | 2,435,25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附註(a)) | 1,799,442 | 1,547,556 |
| — 無抵押 | 149,760 | 157,696 |
| 銀行貸款總額(附註(c)) | 1,949,202 | 1,705,252 |
| 其他借貸 | | |
| — 有抵押(附註(b)) | 1,113,949 | 697,457 |
| — 無抵押 | 259,500 | 32,550 |
| 其他借貸總額(附註(c)) | 1,373,449 | 730,007 |
| | 3,322,651 | 2,435,259 |

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賬面值2,497,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2,690,000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30,8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55,194,000港元)及集團內部應收款項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作擔保。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長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一間關連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之前授予杭州長江之銀行授信額人民幣3,052,840,000元(相當於3,809,3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8,178,000港元)(「授信額」)之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受上市規則14A.60條款下之披露要求。該等擔保由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前向杭州長江授予以多間銀行受益下之授信額合共最多人民幣2,580,000,000元(相當於3,219,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6,112,000港元)信用額度。該等擔保將於授信額下每項個別貸款在最後還款後兩年失效及預期不會於失效時再續期。授信額包括針對杭州長江現時業務發展之定期貸款及貿易信用額。由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作出上述之擔保已獲杭州長江之一位非控股股東按其於杭州長江之權益比例就以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受益下作反擔保。

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擔保被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貸包括(i)一項583,602,000港元貸款以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有形可移動資產及投資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抵押及五龍動力(本公司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74.56%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一項150,000,000港元貸款以由本集團持有五龍動力之若干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i) 294,136,000港元貸款以本集團之集團內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一筆銀行存款54,181,000港元作抵押；及(iv) 86,211,000港元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機器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為697,457,000港元貸款以(其中包括)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五龍動力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作擔保。當出現或持續出現於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時，貸款人將有權出售五龍動力之51.41%已發行股份，以償付任何到期及應付但未付之款項予貸款人。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949,2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5,252,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為單位及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及其他借貸1,373,4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0,00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及以固定利率計算。

3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626,599 | 578,479 |
| 應付票據 | 333,030 | 167,065 |
| | 959,629 | 745,544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83,559 | 93,343 |
|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 242,510 | 131,114 |
|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521,065 | 474,561 |
| 一年以上 | 112,495 | 46,526 |
| | 959,629 | 745,544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179,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131,000港元)已以177,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42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33.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a)) | 456,708 | 386,22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97,915 | 306,013 |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 23,971 | — |
| | 1,178,594 | 692,233 |
| 應付增值稅款 | 877 | 1,901 |
| 預收賬款 | 122,094 | 17,577 |
| 保修撥備(附註(c)) | 74,059 | 28,433 |
| | 1,375,624 | 740,144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應付票據2,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45,000港元)已以2,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c) 年內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8,433 |
| 年內所作撥備 | 54,353 |
| 年內動用撥備 | (13,911) |
| 匯兌調整 | 5,184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059 |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就若干電池產品提供一至三年保修服務及就已售電動車提供三至五年保修服務，據此有缺陷產品於指定保修期內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以及修理及退貨之過往經驗及未來預期進行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4. 融資租賃之義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透過出售及租回若干廠房及機器訂立售後租回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期為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固定年利率為介乎5.4%至6.0%(二零一七年：6.0%)，由出租人以租賃廠房及機器之質押作抵押(附註19(c))，若干租賃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租期屆滿後轉回至本集團。該等交易被視為售後租回安排導致之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之義務項下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 | 最低租金支出 | | 最低租金支出之現值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 一年內 | 120,120 | 32,220 | 115,235 | 28,394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982 | 32,220 | 12,588 | 30,135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11,716 | - | 11,362 |
| | 133,102 | 76,156 | 127,823 | 69,891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5,279) | (6,265) | - | - |
| 租賃義務之現值 | 127,823 | 69,891 | 127,823 | 69,891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呈列為： | | |
| 流動負債 | 115,235 | 28,394 |
| 非流動負債 | 12,588 | 41,497 |
| | 127,823 | 69,891 |

35. 可換股債券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
|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a)) | - | - | 399,031 | (174) |
|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b)) | - | - | 115,605 | (1,108) |
|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c)) | 341,602 | (8,303) | - | - |
|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d)) | 206,813 | (10,880) | 190,199 | (19,951) |
| 五龍動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e)) | 98,079 | - | - | - |
| | 646,494 | (19,183) | 704,835 | (21,233) |
| 呈列為： | | | | |
| 流動資產 | - | (19,183) | - | (21,233) |
| 流動負債 | 98,079 | - | 514,636 | - |
| 非流動負債 | 548,415 | - | 190,199 | - |
| | 646,494 | (19,183) | 704,835 | (21,233) |

附註：

(a)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當時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間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持有人，按相等於(a)尋求贖回之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及(b)其一切未支付利息之金額總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此外，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於連續十個交易日高於1.2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可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分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之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股本部分為來自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31%(二零一七年：14.31%)。該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以本公司發行之短期承兌票據400,000,000港元悉數結清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承兌票據尚未償還結餘2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償還。應付承兌票據已計入其他借貸。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兌換權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股份收市價 | 0.325港元 |
| 兌換價 | 0.60港元 |
| 可換股債券之預計餘下年期 | 0.04年 |
| 預期波幅 | 60.00% |
| 無風險利率 | 0.28%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 折現率 | 6.49% |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分：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股本部分 千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73,666 | 86,075 | (29,731) | 430,010 |
| 加：利息支出 | 57,365 | - | - | 57,365 |
| 減：應付利息 | (32,000) | - | - | (32,000) |
|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 | 29,557 | 29,557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99,031 | 86,075 | (174) | 484,932 |
| 加：利息支出 | 2,109 | - | - | 2,109 |
| 減：已付利息 | (1,140) | - | - | (1,140) |
|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 | 174 | 174 |
| 減：到期後終止確認 | (400,000) | (86,075) | - | (486,07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86,075,000港元到期時發放至累計虧損。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要約，以收購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註銷五龍動力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有關要約已截止及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約1,432,17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為無息，到期日為要約開始日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當時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或總計為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數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自要約開始日之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後隨時贖回當時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於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高於1.00港元(受限於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之情況)，除非強制性兌換將觸發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控制權變動，本公司亦可向任何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分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按未來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於流動資產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股本部分為來自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13.07%至13.64%(二零一七年：13.07%至13.64%)。該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到期，除一名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以本公司發行之短期承兌票據59,500,000港元結算外，其他由現金結算。應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應付承兌票據已計入其他借貸。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兌換權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股份收市價 | 0.325港元 |
| 兌換價 | 0.50港元 |
| 可換股債券之預計餘下年期 | 0.83年 |
| 預期波幅 | 32.38% |
| 無風險利率 | 0.53%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 折現率 | 6.74% |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分：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股本部分 千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02,945 | 47,524 | (4,410) | 146,059 |
| 加：利息支出 | 14,810 | - | - | 14,810 |
| 減：年內兌換 | (2,150) | (876) | 37 | (2,989) |
|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 | 3,265 | 3,265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15,605 | 46,648 | (1,108) | 161,145 |
| 加：利息支出 | 13,773 | - | - | 13,773 |
|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 | 1,108 | 1,108 |
| 減：到期後終止確認 | (129,378) | (46,648) | - | (176,026)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46,648,000港元於到期時發放至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2,448,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4,896,000本公司普通股(附註40(b))。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c)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87,999,000港元。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之主要原因為減低於本集團層面的整體融資成本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當時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6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a)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b)直至贖回日之未支付利息；(c)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未付金額(「適用贖回金額」)之金額總和加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彌補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總額(已計及已付利息，惟未計及所有逾期利息)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兌換本金額。

倘本公司與認購人的若干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獲悉數清償，則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或30個月之日按適用贖回金額加贖回加可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彌補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總額(已計及已付利息，惟未計及所有逾期利息)選擇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兌換本金額。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由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有形動產及投資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債券及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五龍動力之74.56%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為未來利息及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之現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為本公司所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權，並於流動資產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股本部分為自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收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8.48%。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31,617,000港元。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c)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權之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發行日期 |
|--------------|------------------|---------|
| 股份收市價 | 0.260港元 | 0.320港元 |
| 兌換價 | 0.465港元 | 0.465港元 |
| 可換股債券之預期餘下年期 | 2.68年 | 3年 |
| 預期波幅 | 40.63% | 44.26% |
| 無風險利率 | 1.52% | 1.41%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0% |
| 貼現率 | 17.69% | 18.46% |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分：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股本部分 千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 | 341,578 | 69,602 | (11,180) | 400,000 |
| 減：交易成本 | (9,961) | (2,040) | - | (12,001) |
| 加：利息支出 | 20,242 | - | - | 20,242 |
| 減：應付利息 | (10,257) | - | - | (10,257) |
|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877 | 2,87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1,602 | 67,562 | (8,303) | 400,86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d)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為無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當時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透過書面通知持有人，本公司可於協議完成日之第二個週年後第183天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間開始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選擇按相等於尋求贖回之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之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於法定面額下)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此外，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當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份於緊接當日(不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高於0.60港元(可予調整)，則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須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及強制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為未來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分為自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收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40%(二零一七年：8.40%)。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及強制兌換權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股份收市價 | 0.26港元 | 0.325港元 |
| 兌換價 | 0.50港元 | 0.50港元 |
| 可換股債券之預期餘下年期 | 3.40年 | 4.40年 |
| 預期波幅 | 45.53% | 46.54% |
| 無風險利率 | 1.63% | 1.23%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0% |
| 貼現率 | 17.80% | 7.44% |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d)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分：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股本部分 千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 | 180,878 | 119,148 | (25,026) | 275,000 |
| 加：利息支出 | 9,321 | - | - | 9,321 |
|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5,075 | 5,075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90,199 | 119,148 | (19,951) | 289,396 |
| 加：利息支出 | 16,614 | - | - | 16,614 |
|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9,071 | 9,071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6,813 | 119,148 | (10,880) | 315,08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e) 五龍動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一位獨立第三方(「買方」)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購買由五龍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有關代價累積相等於：(a)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以銀行本票支付之110,000,000港元，及加上(b)有關或然應收款，每當行使任何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每股已兌換換股股份以現金方式於該行使日期支付0.36港元，其於出售當日以公平值計量為115,491,000港元。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於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按兌換價0.34港元(於細分調整後)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五龍動力之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支出以無兌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股本部分為扣除就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代價之負債部分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78%。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分：

| | 負債組成 千港元 | 股本組成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確認 | 105,411 | 120,080 | 225,491 |
| 加：利息支出 | 5,888 | - | 5,888 |
| 減：應付利息 | (3,524) | - | (3,524) |
| 減：年內兌換 | (9,696) | (10,916) | (20,612)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8,079 | 109,164 | 207,243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以兌換價每股0.34港元兌換為29,412,000股五龍動力普通股。及本集團已收10,589,000港元作為額外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預收賬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就設計項目收取之資金(附註(a)) | 624,000 | 563,200 |
| 就收購中國土地收取之資金(附註(b)) | 52,113 | 47,035 |
| | 676,113 | 610,235 |

附註：

- (a) 款項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3,200,000港元))指簡式北京依據一份委託協議從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貴州長江之非控股股東)獲得第一筆金額作為委託簡式北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貴州長江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相關服務。因相關新產品型號尚未提供予貴州長江，故該金額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b) 該款項指本集團從中國天津政府部門獲得之補貼，資助本集團購買一幅土地以興建生產鋰離子電池廠房。該等補貼須待本集團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符合相關條件，故概無於綜合損益表中將該補貼確認為收入。

37. 遞延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已確認遞延收益結餘及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72,006 |
| 年內增加 | 17,398 |
| 年內轉撥至綜合損益 | (18,830) |
| 匯兌調整 | (4,321)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6,253 |
| 年內增加(附註) | 429,651 |
| 年內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8,306) |
| 匯兌調整 | 32,13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9,733 |

37. 遞延收益(續)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呈列為： | | |
| 包括在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額(附註33) | 16,789 | 12,186 |
| 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益 | 502,944 | 54,067 |
| | 519,733 | 66,253 |

附註：此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當於約386,880,000港元)以用於將於中國四川省施工之廠房之電動車及電池產品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收到研究及開發活動和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收到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政府補貼但尚未產生相關支出，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作為遞延收益。就尚未開始之相關電動車生產及電池產品項目之技術知識研究及開發之政府補貼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益。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益，並將按照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限計入損益作為收入，以與資產折舊相配。

3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經營 租賃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1,448 | 204,901 | 50 | 226,399 |
| 計入損益(附註12) | (449) | (41,331) | (131) | (41,911) |
| 匯兌調整 | (1,307) | (2,856) | - | (4,163)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9,692 | 160,714 | (81) | 180,325 |
| 計入損益(附註12) | (459) | (97,973) | - | (98,432) |
| 匯兌調整 | 2,099 | 2,199 | - | 4,298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332 | 64,940 | (81) | 86,191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2,681,8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7,185,000港元)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969,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93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納稅溢利的不可預測性，不確定這筆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否於相關應課稅實體之相關稅務機構用作抵扣。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不會到期，惟中國稅項虧損總額1,309,9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5,684,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內到期。

39.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總額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在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統稱「鍾方」)就違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收購之多份協議所提起之法律訴訟中(「高等法院訴訟」)，基於由本集團委託製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所申索的損害賠償(「申索金額」)預計大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該判決授予本公司在高等法院訴訟中無條件許可對申索金額進行抗辯及爭辯該抵銷(「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義務受擱置執行所管制，直至高等法院訴訟有判決為止。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申索，都可能受本公司該抵銷論點所約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拒絕Mei Li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之上訴許可申請及宣判Mei Li須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支付訟費。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鍾方就Mei Li權力判決提交上訴通知及沒有按香港法院的命令，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前提交修訂上訴通知，因此上訴被駁回。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維持不變及考慮到高等法院訴訟之複雜性及各方多項中期申請之所需時間，再加上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宣判破產，及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鍾先生之破產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延期四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在短期內被要求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

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已複閱案件，及按照其意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之支付不會在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產生。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把該約760,752,000港元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合適之做法。

40. 股本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報告期初及期末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50,000,000 | 500,000 | 50,000,000 |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2,398,476 | 223,985 | 21,963,580 | 219,636 |
| 發行新股： | | | | |
| —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附註(a)) | — | — | 430,000 | 4,300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b)) | — | — | 4,896 | 49 |
| — 行使購股權時(附註(c)) | 14,600 | 146 | — | — |
| 報告期末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2,413,076 | 224,131 | 22,398,476 | 223,985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4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2,44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5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公司因此發行4,89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35(b))。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1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行使之淨代價為3,358,000港元，其中14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3,21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1,648,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所有於年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儲備各部分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之 股本部分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843,816 | 1,419,585 | 1,868 | 133,599 | 31,552 | 1,713,872 | 5,144,292 |
| 發行新股(附註40(a)) | 210,700 | - | - | - | - | - | 210,70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119,148 | - | - | 119,148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5(b)) | 2,941 | - | - | (876) | - | - | 2,065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667) | 667 |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5,849 | - | 5,84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704,466) | (704,466)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057,457 | 1,419,585 | 1,868 | 251,871 | 36,734 | 1,010,073 | 4,777,588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860 | - | - | - | (1,648) | - | 3,212 |
| 可換股債券結算(附註35(a)及(b)) | - | - | - | (132,723) | - | 132,723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5(c)) | - | - | - | 67,562 | - | - | 67,562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1,478) | 1,478 |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42,813 | - | 42,81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3,077,594) | (3,077,594)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62,317 | 1,419,585 | 1,868 | 186,710 | 76,421 | (1,933,320) | 1,813,581 |

41. 儲備(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重組由資本削減產生之盈餘，金額約5,420,546,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d) 資本贖回儲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回購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當於因回購本身股份時轉撥自保留溢利之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

(e)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儲備包括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未行使股本部份之價值，已根據附註2(o)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g)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已根據附註2(f)及2(k)(i)所述之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h)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包括(i)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累計金額(不包括作為股息向股東派付之金額)；及(ii)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不會令本集團控制權變動)產生之儲備，其代表非控股權益調整之數額(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

(i) 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七年：有可供分派儲備1,010,073,000港元，其代表保留盈餘之結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將繳入盈餘用作分派：倘本公司無法或於該付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總額。

4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已終止，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已獲本公司採納，兩者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四年計劃下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二零零四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士(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公司或業務夥伴，

且就二零一四年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42. 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30%。

於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不時更新購股權授權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0%。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可於所有已授出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00,300,000股，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該人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予某一承授人，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4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惟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受限於當中之提前終止條文)。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時訂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彼獲授予之購股權前毋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不遲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股份認購價

二零一四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一四年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及將繼續有效，直至該日期之第十個周年日為止。

4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註銷 | | | | |
| 董事及主要股東 | | | | | | | | | | |
| 曹忠先生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220,000,000 | - | - | - | 220,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6) | 0.400 | - |
| 董事 | | | | | | | | | | |
| 苗振國先生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2,000,000 | - | - | - | - | 12,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3,000,000 | - | - | - | - | 3,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180,000,000 | - | - | - | 180,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6) | 0.400 | - |
| 童志遠先生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6) | 0.400 | - |
| 陳言平博士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 - | - | - | - | 12,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150,000,000 | - | - | - | 150,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6) | 0.400 | - |
| 盧永逸先生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600,000 | - | (14,600,000) | - | -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 0.230 | 0.310 |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6,200,000 | - | - | - | - | 16,200,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 0.061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 - | - | - | 8,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30,000,000 | - | - | - | 30,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6) | 0.400 | - |

4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註銷 | | | | |
| 謝能尹先生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2,000,000 | - | - | - | - | 12,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150,000,000 | - | - | - | 150,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6) | 0.400 | - |
| 陳育棠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 0.061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 - | - | - | 8,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22,000,000 | - | - | - | 22,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6) | 0.400 | - |
| 費大雄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 0.061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 - | - | - | 8,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22,000,000 | - | - | - | 22,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6) | 0.400 | - |
| 謝錦卓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 0.061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 - | - | - | 8,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22,000,000 | - | - | - | 22,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6) | 0.400 | - |
| 徐京斌先生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22,000,000 | - | - | - | 22,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6) | 0.400 | - |

4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註銷 | | | | |
| 僱員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46,200,000 | - | - | (3,300,000) (附註7) | - | 142,9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03,400,000 | - | - | (11,600,000) (附註7) | - | 91,8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其他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7,200,000 | - | - | (7,200,000) (附註7) | -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 0.230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24,000,000 | - | - | (1,000,000) (附註7) | (3,000,000) (附註7) | 20,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 - | - | - | (2,000,000) (附註7) | 10,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FDG EBT (Share Option) Limited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1,100,000,000 | - | - | - | 1,100,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6) | 0.400 | - |
| | | 427,300,000 | 2,118,000,000 | (14,600,000) | (23,100,000) | (5,000,000) | 2,502,600,000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0.489 | 0.400 | 0.230 | 0.472 | 0.522 | 0.415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 | | 18,900,000 | 0.061 | | |
| | | | | | | | 110,950,000 | 0.450 | | |
| | | | | | | | 74,400,000 | 0.63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 | | | |
| 董事及主要股東 | | | | | | | | | | |
| 曹忠先生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董事 | | | | | | | | | | |
| 苗振國先生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2,000,000 | - | - | - | - | 12,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3,000,000 | - | - | - | - | 3,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陳言平博士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 - | - | - | - | 12,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盧永逸先生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600,000 | - | - | - | - | 14,60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 0.230 | - |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6,200,000 | - | - | - | - | 16,200,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 0.061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 - | - | - | 8,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4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累按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 | | | |
| 謝能尹先生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2,000,000 | - | - | - | - | 12,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陳育棠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 0.061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 - | - | - | 8,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費大雄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 0.061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 - | - | - | 8,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謝錦阜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 0.061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 - | - | - | 8,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 | | | |
| 僱員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72,300,000 | - | - | (18,100,000) (附註9) | (8,000,000) (附註10) | 146,2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09,800,000 | - | - | (6,400,000) (附註9) | - | 103,4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其他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7,200,000 | - | - | - | - | 7,20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 0.230 |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6,000,000 | - | - | - | 8,000,000 (附註10) | 24,0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 0.450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 - | - | - | - | 12,0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 0.630 | - |
| | | 451,800,000 | - | - | (24,500,000) | - | 427,300,000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0.490 | - | - | 0.497 | - | 0.489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 | | 21,800,000 | 0.230 | | |
| | | | | | | | 18,900,000 | 0.061 | | |
| | | | | | | | 113,100,000 | 0.450 | | |
| | | | | | | | 80,200,000 | 0.630 | | |

4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認購2,1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此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1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此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310港元。
3.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相關授出日期六十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6.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條件所規限：(1)於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i)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2,000,000,000港元；或(ii)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200,000,000港元，半數購股權方可行使；及(2)於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i)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5,000,000,000港元；或(ii)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500,000,000港元，餘數方可行使。
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14,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7,95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7,95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或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7,2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因有關行使期屆滿而失效，及5,00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被註銷。

4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8.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授出及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 1,320,000,000份 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授出之798,000,000份 購股權 |
|-----------------|---|--|
| 加權平均公平值 | 0.076港元 | 0.121港元 |
| 批准日期/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0.310港元 | 0.315港元 |
| 行使價 | 0.400港元 | 0.400港元 |
| 預期波幅 | 54.24% | 54.36% |
| 購股權年期 | 9.9年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1.52% | 1.53%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0% |

預期波幅乃根據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額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預期歸屬期乃根據董事會對預期表現目標可實現時間之最佳估計而定。

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2,25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12,25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或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10. 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僱員後，獲受聘為本公司的顧問。因此，彼尚未行使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45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11.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1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本集團確認開支合共約42,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7年(二零一七年：6.1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計204,250,000份(二零一七年：234,000,000份)每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79港元(二零一七年：0.460港元)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4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未償付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0,268 | 11,135 |
| 第二至第五年 | 59,292 | 1,925 |
| | 89,560 | 13,060 |

租賃年期經協商為期一至四年，該租賃之年期內月租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 |
| —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附註) | 1,434,146 | 744,413 |
|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 38,750 | 38,750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3,603 | 12,278 |
| | 1,486,499 | 795,441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貴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金額703,6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將由貴州地方政府協助安排融資。

44. 訴訟

涉及鍾馨稼先生之訴訟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現時涉及與鍾方之訴訟為本集團就鍾方(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所提起之高等法院訴訟。於同一訴訟案中，鍾方根據若干文件提出反訴。

在本集團向鍾方提起高等法院訴訟後，鍾方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企圖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有關生產電池產品之多份協議(「深圳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深圳法院裁定鍾方所提供之證據未能支持鍾方之申索，因此，深圳法院駁回深圳案件並下令鍾方支付深圳法院堂費(「深圳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期」)。儘管鍾先生被宣告破產，但鍾先生沒有根據破產條例向破產案之受託人遞交相關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香港法院發出逮捕令緝拿鍾先生(「逮捕令」)。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判令鍾先生之破產期延長四年。

就破產訴訟，受託人提出申請接管鍾馨稼先生擁有及／或控制的四間公司，包括Mei Li。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香港法院判令該四間公司轉移至受託人採取進一步行動，受託人正處於實施轉移的過程中。

經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不相信法院有可能會就高等法院訴訟向本集團作出不利判決。有鑒於深圳法院命令對鍾方信譽嚴重懷疑及加上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逮捕令發出後失蹤，本公司董事認為鍾方之辯護和反訴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並無事實根據及無效。同時，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正在根據最新的資料複閱案件，本公司將相應地處理案件，因此概無就該等訴訟作出索賠撥備。

4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a) 銷售／採購貨品及其他交易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銷售貨品予一間合資公司 | 20,084 | 8,662 |
| 自一間合資公司扣除服務收入 | 2,713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 (19,712) | (21,620) |
| 由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研發開支 | (31,828) | (27,527) |

該等交易乃基於本集團與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於附註15(a)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於附註15(b)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2,815 | 28,56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0 | 195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40,035 | 1,801 |
| | 73,060 | 30,564 |

(c) 銷售／採購貨品及其他交易產生之年終結餘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686 | 5,964 |
|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2,259) | (36,483) |

來自合資公司之應收賬款主要由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銷售交易(二零一七年：介乎一至六個月)及其他預付產生。該等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就來自合資公司之應收賬款作出呆壞賬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支付予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主要因計入採購原材料及研發開支。該等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償還。

(d) 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支付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 | |
| 於四月一日 | 43,714 | 6,324 |
| 年內墊付之貸款 | 21,700 | 42,625 |
| 已收貸款還款 | (1,550) | (6,200) |
| 已計入利息 | 3,101 | 1,617 |
| 已收取利息 | - | (167) |
| 已計提利息預扣稅 | - | (485) |
| 債務兌換為注資 | (38,750)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8,215 | 43,714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於一年內到期、按年利率介乎0%至8%(二零一七年：8%)計息，並以現有或此後獲得之合資公司之任何及所有物業、權利及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支付予合資公司之貸款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4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M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勝海德永投資有限公司(「鉅業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PML同意出售及鉅業買方同意購買鉅業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雲南五龍之50%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9,840,000港元)。雲南五龍之若干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而且管理層預期於出售時並無進一步重大虧損產生。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109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公告內。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進度均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資本架構，且定期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債及向銀行借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47.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即按淨負債除以資本釐定。淨負債包括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證券戶之存款。資本總額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部份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報告期末，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322,651 | 2,435,259 |
| 融資租賃之義務 | 127,823 | 69,891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 760,752 | 760,752 |
| 借款總額 | 4,211,226 | 3,265,90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2,351) | (1,321,410) |
| 淨負債 | 3,458,875 | 1,944,49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1,168,540 | 2,948,625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646,494 | 704,835 |
| 調整後資本 | 1,815,034 | 3,653,460 |
|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 191% | 53% |

附註： 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法院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9)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就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之義務。倘不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將分別為149%及32%。

4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淨值 | | 4,287,005 | 7,378,772 |
| | | 4,287,005 | 7,378,772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5,000 | 195,353 |
| 其他應收賬款 | | 5,427 | 4,65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9,183 | 21,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2,247 | 7,997 |
| | | 251,857 | 229,23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35,023) | (1,388)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409,500) | (697,457) |
| 其他應付賬款 | | (63,858) | (72,003)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 – | (514,636) |
| | | (608,381) | (1,285,484) |
| 流動負債淨值 | | (356,524) | (1,056,24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930,481 | 6,322,52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583,602) |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 (548,415) | (190,199)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 | (760,752) | (760,752) |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債券 | | – | (370,000) |
| | | (1,892,769) | (1,320,951) |
| 資產淨值 | | 2,037,712 | 5,001,57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已發行股本 | 40 | 224,131 | 223,985 |
| 儲備 | 41 | 1,813,581 | 4,777,588 |
| 權益總額 | | 2,037,712 | 5,001,573 |

4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